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权.....	4
问题 3: 关于风险提示.....	39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3
问题 12: 关于历史沿革.....	65
问题 13: 关于股权代持.....	99
问题 14: 关于子公司.....	111
问题 1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17
问题 16: 关于核心人员.....	127
问题 17: 关于合规经营.....	136
问题 18: 关于外协与劳务外包.....	149
问题 20: 关于新三板挂牌.....	162
问题 21: 关于厂房抵押、租赁及专利纠纷.....	177
问题 22: 关于募投项目.....	193
问题 23: 关于其他事项.....	1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73896

致：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王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1〕011395 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显示：(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陈凯声。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 23.78%，并作为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45% 股份、作为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24% 股份，陈凯声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47% 的股份。(2) 晋江永瑞系由外部人员主要持有的合伙企业，陈凯声仅持有晋江永瑞 0.53% 合伙份额，发行人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 68.42% 合伙份额，另一处显示份额系 70.01%。(3)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晋江永瑞并非由陈凯声控制，晋江永瑞 2015 年设立时陈凯声并非其合伙人。晋江永瑞存在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方，其中包含华莱士关联方 2 人，2 人合计持有份额 1.33%。陈玉富于 2015 年前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2015 年受托持股人将股权转让予陈玉富主要出资的晋江永瑞，从而解除代持关系。(4) 惠安众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 1 人且出资比例较高，同时存在离职人员 7 人。(5) 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95% 股份，其中惠安华盈持股 14.63%，惠安创辉持股 7.46%。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已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且均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6) 现场检查发现，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股东之间的关系章节统计口径未保持一致，游小彬既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也是惠安华盈的合伙人，其与华莱士在投资及商业合作上有所重叠，而招股说明书该章节中未将游小彬直接持股情况纳入统计。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仍有一处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比例未将游小彬持股情况纳入统计。

请发行人：(1) 分别说明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的约定，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相关约定，上述约定对控制权的影响；历史上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对外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陈凯声能否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 的表决权，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权的起始时间，报告

期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是否曾出现变动，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2) 说明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申请文件中关于陈玉富所持份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晋江永瑞份额转让与退出是否存在限制，人员变动对陈凯声控制权的影响；结合晋江永瑞主要系由外部人员出资、陈凯声出资份额较少的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4) 说明惠安众辉中非发行人员工持股份额较高是否影响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离职人员份额转让情况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5) 结合历史持股及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说明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6) 说明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存在披露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均已整改并准确披露。(7) 说明陈凯声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8) 结合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间接持有股份所对应控制权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比例接近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华莱士关联方持股的核查充分性、信息披露准确性。

回复：

(一) 分别说明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的约定，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相关约定，上述约定对控制权的影响；历史上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对外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陈凯声能否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的表决权，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权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是否曾出现变动，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分别说明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的约定，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相关约定，上述约定对控制权的影响

经查阅《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永瑞合伙协议》”）及《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众辉合伙协议》”），关于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约定如下：

序号	约定内容	相关条款内容	《永瑞合伙协议》条款	《众辉合伙协议》条款
1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第九条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陈凯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股东权利等； （2）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处置），制定合伙企业收入分配方案，支付合伙企业费用；……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5	合伙会议表决权	<p>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 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1、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2、修订本协议;</p> <p>.....</p>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
6	合伙企业解散事项	<p>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散:</p> <p>(一) 合伙期限届满且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获得延长;</p> <p>(二) 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 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p> <p>(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p> <p>(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p> <p>(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p> <p>(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上述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永瑞合伙协议》及《众辉合伙协议》均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系全体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 对各合伙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该等合伙协议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对外具有公示效力。陈凯声作为晋江永瑞和惠安众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 行使对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权力, 《永瑞合伙协议》和《众辉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利于巩固陈凯声的控制权。

2、历史上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对外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 陈凯声能否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的表决权, 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晋江永瑞、惠安众辉自 2015 年 1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后, 其参加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晋江永瑞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惠安众辉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2016 年 4 月 19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临时股东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6年5月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6年10月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年5月19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年12月16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年5月16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年9月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授权黄国滨
2019年5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9年6月29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9年8月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授权黄国滨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授权黄国滨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20年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0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结合历史上晋江永瑞及惠安众辉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以及《永瑞合伙协议》和《众辉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凯声能够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 的表决权。

根据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及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各合伙人通过晋江永瑞及惠安众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晋江永瑞及惠安众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3、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权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是否曾出现变动，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惠安众辉设立至今，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凯声。惠安众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惠安众辉合伙协议的约定，惠安众

辉由陈凯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陈凯声能够控制惠安众辉。报告期内，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国滨；为巩固并加强陈凯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凯声，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报告期内，晋江永瑞的控制权存在变动情形。

报告期内，陈凯声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惠安众辉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成为晋江永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系为了加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合伙协议、工商底档资料，了解其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的约定，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相关约定，了解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权的起始时间；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历史上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对外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

(3) 查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了解发行人股权诉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永瑞合伙协议》和《众辉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的相关约定有利于巩固陈凯声的控制权；陈凯声能够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的表决权，发行人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惠安

众辉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晋江永瑞的控制权存在变动情形，发行人符合“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二) 说明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10月，晋江永瑞设立

2015年10月16日，晋江永瑞完成工商注册设立登记，设立时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国滨	26.50	2.65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913.90	91.39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7年11月，晋江永瑞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年11月1日，陈玉富将持有的晋江永瑞1.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吴浩，将持有的晋江永瑞2.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邹云怡，将持有的晋江永瑞4.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梁莉。本次转让完成后，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国滨	26.50	2.65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832.60	83.26	有限合伙人
梁莉	44.20	4.42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邹云怡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吴浩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18年5月, 晋江永瑞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8年5月25日, 陈玉富将持有的晋江永瑞13.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孙向阳。本次转让完成后, 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国滨	26.50	2.65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700.10	70.01	有限合伙人
孙向阳	132.50	13.25	有限合伙人
梁莉	44.20	4.42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邹云怡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吴浩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4) 2020年4月, 晋江永瑞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0年4月22日, 陈玉富将持有的晋江永瑞1.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文杭, 同意黄国滨将持有的晋江永瑞0.5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凯声。本次转让完成后, 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陈凯声	5.30	0.53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684.20	68.42	有限合伙人
孙向阳	132.50	13.25	有限合伙人
梁莉	44.20	4.42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黄国滨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邹云怡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吴浩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陈文杭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20年12月, 晋江永瑞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0年12月18日，孙向阳将持有的晋江永瑞13.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顾乐。本次转让完成后，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陈凯声	5.30	0.53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684.20	68.42	有限合伙人
顾乐	132.50	13.25	有限合伙人
梁莉	44.20	4.42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黄国滨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邹云怡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吴浩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陈文杭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1月18日，林玉洪将其持有南王有限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陈玉富对发行人的真实出资。

为了便于发行人股权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协商，除陈凯声外，其他自然人均通过持股平台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陈玉富因从事工程建筑业务长期出差，原本就委托林玉洪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考虑自身方便，遂通过持股平台方式还原代持关系。因此，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020年4月，经各方协商，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考虑，晋江永瑞当时的合伙人基于对陈凯声的信任，将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凯声。因此，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晋江永瑞的工商底档，了解其历史沿革；
-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了解发行人代持还原过程；
- (3) 访谈陈玉富及林玉洪，了解其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的背景及原因；
- (4) 访谈陈凯声，了解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份增资的相关背景、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为巩固陈凯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申请文件中关于陈玉富所持份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晋江永瑞份额转让与退出是否存在限制，人员变动对陈凯声控制权的影响；结合晋江永瑞主要系由外部人员出资、陈凯声出资份额较少的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说明申请文件中关于陈玉富所持份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 68.42%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中披露“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 70.01% 的合伙份额，报告期内曾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该处披露持股比例非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份额的最新情况，系笔误造成，发行人已进行修改。

2、晋江永瑞份额转让与退出是否存在限制，人员变动对陈凯声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永瑞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1)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进行转让，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受让方须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2) 有限合伙人死亡的，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死亡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并将价款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支付；(3) 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将其所持

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任一有限合伙人或现有合伙人外的任何第三方，均无须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且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4）若转让方在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应相应完成该转让方的退伙程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退伙及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永瑞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约定，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有限合伙人退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退伙及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永瑞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1）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根据《永瑞合伙协议》约定可知，除非陈凯声同意，晋江永瑞的其他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而且，经陈凯声同意的前提下，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受让方须为陈凯声或陈凯声指定的第三方；结合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其他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动不会对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晋江永瑞合伙人的变动不会对陈凯声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3、结合晋江永瑞主要系由外部人员出资、陈凯声出资份额较少的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身份背景
陈凯声	0.53	普通合伙人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玉富	68.42	有限合伙人	否	与陈凯声共同设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
顾乐	13.25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的配偶
梁莉	4.42	有限合伙人	否	陈玉富朋友
张昱	2.65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黄国滨	2.12	有限合伙人	是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投资总监
邹云怡	2.12	有限合伙人	否	陈玉富朋友
吴浩	1.59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陈文杭	1.59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朱武建	1.32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黄海龙	0.80	有限合伙人	否	华莱士关联企业任职
苏锦碧	0.66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许晓珍	0.53	有限合伙人	否	华莱士董事会秘书
合计	100.00	-	-	-

根据上表可知，晋江永瑞的合伙人基本由陈凯声与陈玉富的朋友组成，各合伙人基于对陈凯声的信任以及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成为晋江永瑞的合伙人。

根据《永瑞合伙协议》约定，陈凯声是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晋江永瑞的合伙事务享有决策权，拥有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虽然陈凯声仅持有晋江永瑞 0.53% 出资份额，但其他合伙人无法依据其所持晋江永瑞的出资份额变更陈凯声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该等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永瑞合伙协议》规定，虽然陈凯声持有晋江永瑞出资份额较少，但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稳定。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晋江永瑞合伙协议，了解晋江永瑞份额转让与退出是否存在限制、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2、查阅晋江永瑞合伙人调查表、访谈陈凯声，了解晋江永瑞合伙人的背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晋江永瑞合伙人的变动不会对陈凯声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虽然陈凯声持有晋江永瑞出资份额较少，但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稳定。

（四）说明惠安众辉中非发行人员工持股份额较高是否影响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离职人员份额转让情况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1、说明惠安众辉中非发行人员工持股份额较高是否影响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

根据《众辉合伙协议》约定，陈凯声是惠安众辉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惠安众辉的合伙事务享有决策权，拥有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虽然陈凯声仅持有惠安众辉 0.12% 出资份额，但是其他合伙人无法依据其所持惠安众辉的出资份额变更陈凯声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该等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众辉合伙协议》规定，虽然陈凯声持有惠安众辉出资份额较少，但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稳定。

2、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离职人员份额转让情况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惠安众辉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惠安众辉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员工陈慧敏、刘春惠、张灿丽、陈梅英、邓清勇、段素贞、吴雪华以及吴生强 8 人即通过该次增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后，陈梅英于 2016 年 4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刘春惠、段素贞分别于 2016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吴雪华于 2017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陈慧敏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邓清勇于 2020 年 4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灿丽于 2020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吴生强于 2021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该等员工根据自身职业规划离职，具有合理性。

根据《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众辉补充合伙协议》”）约定，在发行人 IPO 材料申报前，有限合伙人因辞职与发行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约定的退出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保留的例外。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离职员工保留持股平台份额的议案》，鉴于陈慧敏、刘春惠、张灿丽、陈梅英、邓清勇、段素贞、以及吴雪华等人在公司工作多年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该等离职人员离职后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根据《众辉补充合伙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报送 IPO 材料之日起至在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期间，基于对股份确定性要求、发行人上市进程，该期间不办理合伙人退出事项。若确有必要退出，则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结合吴生强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及对发行人发展做出

的贡献，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3 月份召开董事会表决吴生强是否继续持有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

《众辉合伙协议》以及《众辉补充合伙协议》未规定表决权委托事项，根据对离职人员的访谈以及陈凯声出具的书面说明，该 8 名离职人员未与陈凯声签署有关惠安众辉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协议。

根据该 8 名离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该等离职人员继续持有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结合前述情况，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惠安众辉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了解惠安众辉的控制权安排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了解离职人员份额转让情况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
- (3)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关于离职人员份额的处理情况；
- (4) 查阅惠安众辉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离职人员继续持有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 访谈实际控制人、相关离职人员，了解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陈凯声持有惠安众辉出资份额较少，但不会影响陈凯声对惠安众辉控制权的稳定性；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具有合理原因，相关离职人员继续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五) 结合历史持股及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说明华莱士关联方

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结合历史持股及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说明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 华莱士关联方参与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华莱士关联方参加历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惠安华盈是否参会	惠安创辉是否参会	黄蓉是否参会	陈小芳是否参会	陈正莅是否参会
2016年4月19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临时股东会	是	是	-	-	-
2016年5月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6年10月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年5月19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7年12月16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年5月16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年9月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否	-
2019年5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年6月29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年8月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是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年6月2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年9月8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是
2021年2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是
2021年4月6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否	是
2021年6月1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华莱士关联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正常行使其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及未参会外，惠安华盈、惠安创辉、黄蓉、陈小芳及陈正莅对其参与的

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 华莱士关联方委派董事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华莱士关联方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时期	董事会组成	华莱士关联方提名情况
2016.5.5-2019.12.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华莱士关联方提名一名董事（黄海龙），剩余四名董事由陈凯声提名
2019.12.8-2020.1.10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华莱士关联方提名一名董事（黄海龙），温氏一号及温氏二号提名一名董事，剩余三名董事由陈凯声提名
2020.1.10-2020.6.27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黄海龙辞职，陈凯声提名刘琳琳、罗妙成、黄清阳三位独立董事，华莱士关联方未提名董事
2020.6.27-至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刘琳琳、黄清阳辞职，陈凯声提名杨帆、常晖为独立董事，华莱士关联方未提名董事

根据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情况，华莱士关联方仅向发行人提名过一名董事，并且该董事对其参与的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曾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华莱士关联方未曾向发行人委派过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 惠安华盈、惠安创辉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发行人设立时，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签署《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申明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及类似委托投票、代理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文件、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之前私下协商并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的文件；自发行人成立起3年内，各方不会签署任何上述文件；同时，该申明并不限制各方同陈凯声签订上述文件。

同时，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承诺，（1）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2）在今后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其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

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另外,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提名、推荐、委派等任何形式安排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发行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

(4) 根据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2、《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

在今后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 查阅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出具的《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委派董事承诺函》，了解其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六) 说明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存在披露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均已整改并准确披露。

1、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披露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 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中披露“本次发行前，惠安华盈持有发行人 14.63% 股份，惠安创辉持有发行人 7.46% 股份，黄蓉持有发行人 2.32% 股份，陈小芳持有发行人 1.96% 股份，陈正莅持有发行人 1.37% 股份，该等股东均为华莱士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4% 股份”。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披露了惠安华盈、惠安创辉、黄蓉、陈小芳、陈正莅及游小彬之间的股东关系，其中，游小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0.21% 股份，并持有惠安华盈 2.34% 的合伙份额，该 6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7.95% 的股份。

上述两次披露信息的侧重点不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 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旨在突出华莱士关联方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游小彬与华莱士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未在此处披露游小彬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旨在披露股东之间的关系，包括关联股东之间的关系，游小彬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惠安华盈 2.34% 的合伙份额，因此，发行人在此处披露了游小彬持有惠安华盈合伙份额的情况。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上述两处信息披露准确。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了解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披露信息的侧重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披露不一致系披露信息的侧重点不同，信息披露准确。

(七) 说明陈凯声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1、陈凯声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凯声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8%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通过晋江永瑞控制发行人 6.45% 股份表决权，通过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24%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6.47% 股份表决权。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惠安华盈所持股份比例为 14.63%，第三大股东惠安创辉所持股份比例为 7.46%，第六大股东温氏一号所持股份比例为 6.07%，其余 52 名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35.37%，股权相对分散。惠安华盈、惠安创辉以及温氏一号等合计持股比例与陈凯声控制的股权比例存在差距，实际控制人可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陈凯声提名的董事人选超过全部董事会成员半数，该等提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陈凯声通过提名董事人选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构成控制。

陈凯声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

定性影响力。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有效运作。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 股东大会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均按照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规范、良好，不存在因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导致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审议的情形。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对陈凯声提出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与陈凯声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陈凯声所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审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凯声所控制的表决权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
1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40.99	全部通过
2	2018年5月16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37.01	全部通过
3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37.01	全部通过
4	2018年9月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7.70	37.88	全部通过
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7.70	37.88	全部通过
6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1.52	40.44	全部通过
7	2019年5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89.84	41.20	全部通过
8	2019年6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1.54	40.43	全部

	29日				通过
9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1.54	40.43	全部通过
10	2019年8月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8.96	41.60	全部通过
11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4.34	39.23	全部通过
12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4.34	39.23	全部通过
13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90.62	32.90	全部通过
14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4.75	35.18	全部通过
15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6.25	42.05	全部通过
16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82.83	43.78	全部通过
17	2020年6月2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4.67	42.83	全部通过
18	2020年9月8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3.89	43.23	全部通过
19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3.89	43.23	全部通过
20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36.27	全部通过
21	2021年2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36.27	全部通过
22	2021年4月6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2.78	43.81	全部通过
23	2021年6月1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86.47	42.19	全部通过

(2) 董事会方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则, 董事会均按照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运作情况规范、良好。

报告期内，陈凯声提名的董事人选超过全部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该等提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构成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及提名情况如下：

时期	董事会组成	陈凯声提名情况
2018.1.1-2019.12.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陈凯声提名四名董事
2019.12.8-2020.1.10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陈凯声提名三名董事
2020.1.10-2020.6.27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陈凯声提名六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
2020.6.27 至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陈凯声提名六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陈凯声所提名的董事均出席并参与各项议案表决，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8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	2018年5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3	2018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4	2018年10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5	2018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6	2018年1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7	2019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8	2019年6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9	2019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0	2019年7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会议)		
11	2019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2	2019年8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3	2019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4	2019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5	2019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6	2019年12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7	2019年1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8	2020年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9	2020年4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0	2020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1	2020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2	2020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3	2020年9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4	2020年9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5	2020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6	2021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7	2021年3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8	2021年5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9	2021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30	2021年11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	------------	--------------	------	------

(3) 监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规范、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8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2	2018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3	2018年12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4	2019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5	2019年7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6	2019年8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7	2019年1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8	2019年12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9	2019年12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0	2020年4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1	2020年4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2	2020年8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3	2020年9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4	2021年1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5	2021年5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6	2021年11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4）经营管理层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主要由具备企业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管理运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内部治理要求，设置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理由陈凯声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陈凯声提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陈凯声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5）公司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组织机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平衡、相互制约的架构。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237号）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已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控制权稳定，维护公司的有效治理及规范运作：

（1）陈凯声、晋江永瑞和惠安众辉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陈凯声、晋江永瑞和惠安众辉已出具承诺：

自南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温氏一号作出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温氏一号以及一致行动人温氏二号已出具承诺：

“(1)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同受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存在一致行动除外）；(2) 在今后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其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3) 惠安华盈、惠安创辉作出关于不委派董事的承诺

惠安华盈、惠安创辉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提名、推荐、委派等任何形式安排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发行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

(4) 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

发行人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注重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基础的建设与完善，促进公司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措施，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运作的有效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文件，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了解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 查阅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237号），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6) 查阅陈凯声、惠安众辉、晋江永瑞等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了解其主要内容；

(7) 查阅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出具的《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委派董事承诺函》，了解其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出具不谋求控制权及委派董事的承诺。

(八) 结合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间接持有股份所对应控制权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比例接近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如本题（三）、（四）、（五）、（七）所述，陈凯声持有晋江永瑞以及惠安众辉合伙份额比例较低情形并不影响其对晋江永瑞和惠安众辉的控制权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并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和

委派董事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措施，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九) 报告期内华莱士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并具体说明2020年4月22日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依据

1、报告期内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变化情况

(1) 2017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惠安华盈	21,402,500	20.11
2	惠安创辉	10,910,000	10.25
3	陈小芳	625,000	0.59
4	黄蓉	200,000	0.19
合计		33,137,500	31.14

(2) 2018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时间为2018年6月，此处以工商变更时间为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惠安华盈	21,402,500	18.16
2	惠安创辉	10,910,000	9.26
3	陈小芳	625,000	0.53
4	黄蓉	200,000	0.17
合计		33,137,500	28.12

(3) 2018年5月,张正伦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00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200,000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惠安华盈	21,402,500	18.16
2	惠安创辉	10,910,000	9.26
3	陈小芳	1,025,000	0.87
4	黄蓉	200,000	0.17
合计		33,537,500	28.46

(4) 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惠安华盈	21,402,500	14.63
2	惠安创辉	10,910,000	7.46
3	黄蓉	3,400,000	2.32
4	陈小芳	2,875,000	1.96
5	陈正莅	2,000,000	1.37
合计		40,587,500	27.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莱士关联方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2020年4月22日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判断依据

(1) 报告期内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始终控制着发行人最高的表决权比例

①2017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500,000	32.42
2	惠安众辉	9,125,000	8.57

合计	43,625,000	40.99
----	-------------------	--------------

②2018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500,000	29.27
2	惠安众辉	9,125,000	7.74
合计		43,625,000	37.01

③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500,000	23.58
2	惠安众辉	9,125,000	6.24
合计		43,625,000	29.82

④2020年4月，为加强陈凯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晋江永瑞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凯声。本次晋江永瑞变更完成后，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500,000	23.58
2.	晋江永瑞	9,437,500	6.45
3.	惠安众辉	9,125,000	6.24
合计		53,062,500	36.27

⑤2021年4月，王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000股股票转让给陈凯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800,000	23.78
2.	晋江永瑞	9,437,500	6.45

3.	惠安众辉	9,125,000	6.24
合计		53,362,500	36.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702% 的股份比例。

报告期内，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与华莱士关联方分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	华莱士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 (%)
1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40.99	31.14
2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37.01	28.12
3	2018 年 5 月，发行人股票转让	37.01	28.46
4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9.82	27.74
5	2020 年 4 月，晋江永瑞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凯声	36.27	27.74
6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股票转让	36.47	27.7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陈凯声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始终控制着发行人最高的表决权比例。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七）所述。

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对陈凯声提出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与陈凯声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陈凯声提名的董事人选超过全部董事会成员半数，该等提名董事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陈凯声通过提名董事人选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构成控制；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陈凯声所提名的董事均出席并参与各项议案表决，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②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

陈凯声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报告期内，陈凯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陈凯声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凯声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曾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华莱士相关股东未曾向发行人委派过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③ 惠安华盈、惠安创辉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发行人设立时，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签署《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申明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及类似委托投票、代理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文件、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之前私下协商并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的文件；自发行人成立起3年内，各方不会签署任何上述文件；同时，该申明并不限制各方通过陈凯声签订上述文件。

同时，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承诺，（1）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2）在今后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其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始终控制着发行人最高的表决权比例，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凯声，2020年4月22日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以及晋江永瑞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

(3) 查阅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签署的《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以及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始终控制着发行人最高的表决权比例，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凯声，2020年4月22日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华莱士关联方持股的核查充分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就华莱士关联方持股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变动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并查询了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与华莱士是否存在关系；

(3)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4) 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华莱士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

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以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对惠安华盈、惠安创辉、黄蓉、陈小芳、陈正莅及游小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对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核查充分、信息披露准确。

问题 3: 关于风险提示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对风险因素部分描述中存在不同风险混同,风险揭示中包含了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表述。部分风险提示缺乏针对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仅提及“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描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仅提及“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充分揭示;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对应修改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有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消费者需求变化快,同时,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也给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变化。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理解不深刻,可能使公司在产品创新方向上出现偏差,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生产技

术进行创新迭代，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发行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 社会消费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持续影响，社会消费需求发生波动，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纸制品包装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竞争对手采取较为激进的价格竞争策略，或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改进生产技术等提升产品质量，而公司未能同步跟进或相应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根据敏感性分析，原纸价格每上涨10%，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4.29个百分点。2018年至2020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上半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159.77	5,512.55	5,873.58	6,279.79

如果原纸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 经销商管理风险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及直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9,489.58	73.20	58,304.99	69.97	45,574.72	67.19	31,519.11	62.39
经销	14,454.33	26.80	25,018.88	30.03	22,251.06	32.81	19,003.20	37.61
合计	53,943.91	100.00	83,323.87	100.00	67,825.78	100.00	50,522.31	100.00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发生经销商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销售减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

四、内控风险

(一) 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经营管理压力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声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36.47%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

五、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本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11.30万元、9,740.53万元、12,761.81万元以及13,669.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5%、14.16%、14.66%以及13.8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70次、8.35次、7.54次以及4.14次。

如果因外部环境或自身原因,导致客户经营业绩下降或现金流量管理失当,将会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二) 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存货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245.49万元、12,492.31万元、15,621.83万元及19,977.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6%、18.16%、17.95%及20.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8次、4.68次、4.78次及2.52次。公司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公司根据减值测试情况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98.43万元。

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3,067.43万元,净值为27,259.0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将会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2,720.47万元,为2017年发行人购买珠海中粤100%股权及2019年发行人购买香河南王100%股权时所形成,目前该等商誉尚未发生减值情形。若珠海中粤及香河南王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公

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纸制品包装产能32.34亿个/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停工停产以配合疫情防控需要，直至2020年3月才全面复工复产，对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社会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冲击，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修改之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风险因素。

问题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彩瑜油墨、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等。(2)发行人向华莱士及其关联方可斯贝莉及酸柠檬销售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8,033.17万元、10,546.05万元、13,570.39万元、8,580.56万元。(3)发行人向关联方泰速贸易租赁厂房、仓库和宿舍，子公

司湖北南王向关联方湖北华莱士租赁厂房,报告期各期租金分别为 202.02 万元、237.37 万元、292.88 万元、284.6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新增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在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减少向关联方的租赁。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结合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结合华莱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华莱士的依赖。(4)说明新增购置房屋建筑物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可减少的关联租赁详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陈凯声	本人	晋江永瑞	持有 0.5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制造业、教育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 6.45% 股份
		惠安众辉	持有 0.122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 6.24% 股份
		惠安新辉	持有 0.064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有惠安众辉 17.102% 合伙份额
徐宇	配偶	彩瑜油墨	持股 60.00% 并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 油墨颜料(除危险化学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油墨的销售	无
		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2022年2月已辞任)	投资咨询及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及管理	无
		汇泰融资租赁有限	担任董事(2022年1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	融资租赁业务	无

		公司	月已辞任)	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自有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陈卉妍	父女	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20%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供应链管理; 酒店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进出口代理; 餐饮服务 (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管理	无

陈强	弟弟	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	员工	-	医疗、福利和丧葬	-
吴文芳	弟媳	美国赛诺菲制药有限公司	外包经理	制药、人用疫苗和动物保健	制药、人用疫苗和动物保健	-
徐联雅	配偶妹妹	上海金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务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及业务咨询；园林绿化；保洁服务；民用水电安装；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日用百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有
俞中德	配偶妹夫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人事部招聘专员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从事公共场所的清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其它企业管理服务、家庭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五金配件、空调、清洁用品、家具、办公用品、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	物业管理	有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其中，上海金晨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爱泊满不动产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会所、酒店的管理，商务服务，房地产经纪及咨询，停车场库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	上海金晨北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欧艾斯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项目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维修；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家具、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的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2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五金配件、空调、清洁用品、家具、办公用品、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售后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集体用餐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	物业管理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欧艾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4	上海置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楼宇设备安装与维修，楼宇清洗，室内装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5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配件、空调、清洁用品、家具、办公用品、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	五金配件等相关贸易
6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公共场所的清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其它企业管理服务、家庭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物业管理及服务

2、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彩瑜油墨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彩瑜油墨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3108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军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陈伟军		
	监事：徐宇		
成立日期	2004.10.1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宇	120	60
2	陈伟军	80	40
合计		200	100

彩瑜油墨成立于 2004 年，因陈伟军及陈凯声具有一定的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的业务资源，徐宇及陈伟军共同设立了彩瑜油墨从事油墨贸易业务，日常经营主要由陈伟军负责。

彩瑜油墨销售的油墨主要系溶剂型油墨，客户群里主要为胶印型包装印刷企业，而发行人柔性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两种油墨类型应用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彩瑜油墨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 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津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1191 号 1737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捷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徐捷		
	监事：徐宇		
成立日期	1996.05.3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60
2	徐捷	40	40
合计		100	100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0
2	上海蔚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上海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捷	35	70

2	吴骁	15	30
合计		50	100

上海蔚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捷	35	70
2	吴骁	15	30
合计		50	100

根据徐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徐宇于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在点津投资任职，在此期间被委任为点津投资监事，徐宇已于2022年2月辞任监事职务；徐宇未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点津投资任何股权，与徐捷、吴骁无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点津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点津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提供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等相关的咨询服务，并收集和整理相关信息。报告期内，点津投资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上海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点津投资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3) 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融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北京友谊宾馆 60233 号房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捷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徐捷、虞晓锋、陈雪莲		
	监事：吴骁		
成立日期	2012.09.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嘉泰	7,500	75
2	华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徐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徐宇于点津投资任职期间，上海嘉泰委派徐宇担任了汇泰融资的董事，徐宇已于2022年1月辞去汇泰融资的董事职务；徐宇未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汇泰融资任何股权。

根据汇泰融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汇泰融资的实际业务为工业装备生产制造领域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报告期内,汇泰融资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衡水晟合电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德州晟合电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泰融资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4) 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拌米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佳圣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潘佳圣		
	监事:伍斯源		
成立日期	2021.01.2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斯源	465	31
2	陈卉妍	300	20
3	潘文进	180	12
4	王磊	150	10
5	常颖	150	10
6	潘佳圣	120	8
7	姜荣	75	5
8	张贻潮	60	4
	合计	1,500	100

上海拌米凡主要经营鱼籽拌饭及附属餐品,自设立后,先后开立直营及联营门店 20 余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拌米凡总资产 258 万元,净资产 212 万元,业务经营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

(2) 取得上海彩瑜油墨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工商信息资料、采购及销售明细、主营业务书面说明等资料，核查该等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

(3) 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徐宇出具的任职说明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结合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	交易内容	是否披露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惠安华盈	14.63	(1) 华莱士 (2) 可斯贝莉 (3) 酸柠檬	销售食品包装、环保纸袋	是
2	惠安创辉	7.46			
3	黄蓉	2.32			
4	陈小芳	1.96			
5	陈正莅	1.37			
6	黄海龙(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0.05			

7	许晓珍(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0.03			
8	永辉化工	1.37	辉荣化工	采购油墨	是
9	陈建东	0.99			
10	珠海荣信达	1.57	东京艺术	销售环保纸袋	否
11	中山泰星	0.14			
12	张昱(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0.17	BRAND PACKAGING CO.,LTD	销售环保纸袋	否
13	苏锦碧(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0.04	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	否
				销售环保纸袋	
14	梁民	0.34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否
15	叶永葱	2.51	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仓库等	否
	张伟延	1.60			
16	韩坤	0.21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	否
				采购原纸、油墨等	
				外协加工	
				租赁厂房、仓库	

结合上表,第 8-9 项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虽然较低,但因报告期内永辉化工及陈建东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发行人与辉荣化工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第 10-16 项公司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均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未将与其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经核对《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并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台账，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情况；
- (2) 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 (3) 查询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结合华莱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华莱士的依赖

1、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1) 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销售收入	8,580.56	13,570.39	10,546.05	8,033.17
其中：华莱士	8,555.02	13,549.29	10,546.05	8,033.17
可斯贝莉及酸柠檬	25.54	21.10	-	-
营业收入	54,768.58	84,821.12	69,141.08	51,298.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7%	16.00%	15.25%	15.66%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6%、15.25%、16.00% 及 15.67%。

(2) 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交易相关成本	6,827.42	10,801.44	7,840.37	6,064.59
营业成本	44,900.18	67,223.42	50,825.93	37,802.9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5.21%	16.07%	15.43%	16.04%
关联交易相关期间费用	936.17	1,579.17	1,836.35	1,268.64
期间费用	5,899.68	9,559.29	10,647.33	6,782.71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15.87%	16.52%	17.25%	18.70%

报告期内，华莱士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成本占比分别为 16.04%、15.43%、16.07% 以及 15.21%，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18.70%、17.25%、16.52% 及 15.87%。

(3) 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利润总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销售毛利、利润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交易毛利①	1,753.14	2,768.96	2,705.68	1,968.59
关联交易期间费用②	936.17	1,579.17	1,836.35	1,268.64
关联交易税金及附加、减值损失及处置收益③	78.39	57.87	28.52	30.99
关联交易利润总额④(=①-②-③)	738.58	1,131.92	840.81	668.96
毛利总额⑤	9,868.40	17,597.69	18,315.15	13,495.20
利润总额⑥	3,415.62	7,664.99	7,480.11	6,742.74
关联交易毛利占比⑦(=①/⑤)	17.77%	15.73%	14.77%	14.59%
关联交易利润总额占比⑧(=④/⑥)	21.62%	14.77%	11.24%	9.92%

如上所示，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总体毛利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毛利占发行人总体毛利的比例上升，引起关联交易利润总额占比上升。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食品包装毛利率相对稳定，而环保纸袋毛利率有所下降，引起食品包装毛利贡献度和利润贡献度提升，而环保纸袋毛利贡献度和利润贡献度有所下降，由于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食品包装，导致关联交易相关利润总额占比提高。

2、华莱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近年来，华莱士门店数量增长迅速，根据华莱士提供数据，2018年至2021年，华莱士门店数量由约10,000家快速增长至约20,000家，已成为国内餐厅门店数量领先的西式连锁快餐品牌。华士食品（即招股说明书所指的“华莱士”）作为该等门店的上游供应链公司，为华莱士门店供应食材、包材等。根据华士食品（证券代码：836475）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华士食品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4,786.75	74,185.07	45,261.96	44,124.88
所有者权益	39,781.11	31,968.24	22,758.77	19,681.15
营业收入	242,157.63	349,352.92	255,000.21	232,594.61

营业成本	228,972.85	337,060.67	247,759.51	226,339.76
净利润	7,812.88	9,209.47	5,460.42	5,075.56
关联交易金额	8,555.02	13,549.29	10,546.05	8,033.17
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例	3.74%	4.02%	4.26%	3.55%

近年来，随着华莱士业务规模和门店数量的不断扩张，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华莱士向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4.26%、4.02% 以及 3.74%，关联交易金额与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相匹配。

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华莱士的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华莱士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6%、15.25%、16.00% 及 15.67%；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润总额占全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11.24%、14.77% 以及 21.62%。除华莱士外，发行人还拥有必胜食品、乐信贸易、美团、蜜雪冰城、猩米科技等重要知名客户。同时，由于华莱士业务规模和门店数量不断扩张，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与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相匹配。综上，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华莱士不构成依赖。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查看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分析发行人向华莱士销售的原因；

(2) 获取华莱士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查阅相关数据；

(3)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以及发行人与华莱士合作的相关背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

对华莱士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说明新增购置房屋建筑物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可减少的关联租赁详细情况

1、发行人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2020年，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位于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1、88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新增购置不动产”）。其中，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南王科技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1、8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8,233.00	地块1: 2062年4月24日; 地块2: 2063年8月30日

取得的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南王科技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1、882号	21,925.52	宿舍

发行人取得新增购置不动产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0年9月16日，惠安县人民法院于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新增购置不动产；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以最高价竞得新增购置不动产。同日，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该等事项；

2020年9月18日，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521执恢30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新增购置不动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该财产权自成交确认的执行裁定书送达发行人时起转移，发行人可持执行裁定书至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向惠安县人民法院支付了新增购置不动产的全部

拍卖成交价款；

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

2021年2月4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新增购置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新增购置不动产，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的新增购置不动产不存在租赁等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相关拍卖符合法律法规流程，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目前状态、未来规划及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		目前状态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土地使用权	环保纸袋车间（1号厂房）	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2022年下半年
	食品包装车间（2号厂房）	已完成地基建设	2023年下半年
	立体仓库	已完成独立基础及立库螺栓预埋及室外地下管网建设	2023年下半年
	研发中心大楼	已完成主体框架的建设	2023年下半年
宿舍	员工宿舍，取得时不具备入住条件，发行人将其转入在建工程进行装修	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处于装修之中	2022年上半年

3、预计可减少的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为向泰速贸易租赁厂房（用作食品车间）、仓库、宿舍等，以及向湖北华莱士租赁厂房、生活配套设施等。发行人向湖北华莱士租赁的厂房、配套设施等仍将继续租赁，预计可减少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向泰速贸易租赁的厂房、仓库、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租赁面积	预计退租时间	预计减少关联租	预计减少关联租赁占
----	--------	--------	---------	-----------

	(m ²)		赁面积 (m ²)	全部关联租赁比例
宿舍	5,377.76	2022 上半年	5,377.76	13.05%
厂房 (食品车间)	5,853.89	2023 年下半年	5,853.89	14.21%
仓库	12,438.85	2023 年下半年	12,438.85	30.20%
合计	23,670.50	-	23,670.50	57.46%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关联租赁合同，核查租赁期限、租赁面积、租赁用途；

(2) 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新增房屋建筑物；

(3) 查阅新增购置不动产的司法拍卖、纳税等资料；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新增购置不动产诉讼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了解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增购置不动产不存在租赁等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相关拍卖符合法律法规流程，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新增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可减少向泰速贸易租赁宿舍、厂房、仓库等。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

1、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如本题(二)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2、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关联股东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

(3)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兼职。

(4)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

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5)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分开。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	2021年1-6月	
1	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4	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2020年度	
1	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	2019年度	
1	销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采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4	担保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2018年度	
1	销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采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4	担保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合法、有效，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核查充分。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明细及相关资产证书、员工名册、组织结构设置文件、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3) 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核查充分。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客户、供应商相关方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华莱士相关方于 2010 年入股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2) 2020 年 1 月珠海荣信达、中山泰星分别通过盘后协议转持有发行人 1.57%、0.14% 的股份。中山泰星为发行人经销商东京艺术的全资子公司，中山泰星法定代表人、珠海荣信达实际控制均为东京艺术董事松桥季也，松桥季也持有东京艺术 0.50% 股份。(3) 横琴尚丰实际控制人陈建东、横琴尚丰合伙人伍世和及其配偶梁结贞、陈建东实际控制的新三板企业永辉化工存在多次入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2018 年 11 月前，陈建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后转让股份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申报前一年陈建东入股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4)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 6 位股东,其中 4 人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另外 2 人系陈建东、梁结贞。(5) 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的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司永辉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永辉化工持有发行人 1.37%的股份。(6)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了 3 次股票定向发行。2019 年 12 月,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温氏一号、温氏二号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7.29%。

请发行人:(1) 说明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华莱士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入股时间与业务合作开始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2) 说明发行人客户东京艺术的关联方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结合东京艺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决策流程、采购规模,说明中山泰星、珠海荣信达的实际控制人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具有重大影响。(3) 说明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有无其他多次入股或退出的股东;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4) 说明保荐人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 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应锁定期情况。(6) 说明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入股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席位的背景,温氏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7)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期变动较前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是否均已履行备案手

续；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清理情况等，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华莱士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入股时间与业务合作开始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

1、说明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客户或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及背景
1	惠安创辉	华莱士相关股东凌淑冰等于2010年12月通过林增仁代持入股，入股时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p>(1) 华莱士 发行人与华莱士自2015年开始合作。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生产环保纸袋，由于食品包装对生产车间、生产资质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后续才开始生产食品包装，发行人在2014年成为肯德基合格供应商之后，华莱士采取跟随战略，也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食品包装。</p> <p>(2) 可斯贝莉 ①可斯贝莉实际控制人为华怀庆，华怀庆为华莱士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淑冰配偶，同时为华莱士共同实际控制人华怀余之兄弟； ②发行人与可斯贝莉于2020年开始合作，可斯贝莉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食品包装，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交易金额分别为21.11万元和19.68万元，金额较小。</p> <p>(3) 酸柠檬 ①酸柠檬实际控制人为华怀庆，华怀庆为华莱士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淑冰配偶，同时为华莱士共同实际控制人华怀余之兄弟； ②发行人与酸柠檬于2021年开始合作，酸柠檬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食品包装，2021年上半年交易金额为5.86万元，金额较小。</p>
2	惠安华盈	惠安华盈通过参与发行人2015年11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3	黄蓉	黄蓉通过分别参与2017年12月和2019年12月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认购价格分别为4.80元/股和5.60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4	陈小芳	陈小芳通过分别参与2017年12月和2019年12月定向发行股票成为股东，认购价格分别为4.80元/股和5.60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5	陈正莅	<p>(1)陈正莅于2010年5月通过林增仁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p> <p>(2)参与认购2019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5.60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p>		

		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6	黄海龙 (通过晋 江永瑞间 接持股)	黄海龙通过晋江永瑞参与发行人2015年11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7	许晓珍 (通过晋 江永瑞间 接持股)	许晓珍通过晋江永瑞参与发行人2015年11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8	永辉化工	陈建东为发行人原股东横琴尚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横琴尚丰持有发行人股份，后陆续转让给其本人及其控制的永辉化工。横琴尚丰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参与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辉荣化工	
9	陈建东			<p>(1) 陈建东为永辉化工实际控制人，辉荣化工为永辉化工全资子公司；</p> <p>(2) 发行人与辉荣化工自 2010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环保水性油墨。辉荣化工主要生产儿童玩具水性漆、儿童水性木器漆、儿童家装涂料、环保水性油墨等，其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质量较好，符合发行人及客户的质量标准，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p>
10	珠海荣信达	2020 年 1 月，珠海荣信达和中山泰星通过股转系统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转让价格为 5.60 元/股，为转让各方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东京艺术	<p>(1) 中山泰星为东京艺术全资子公司，珠海荣信达主要合伙人松桥季也为东京艺术董事；</p> <p>(2) 发行人与东京艺术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环保纸袋。东京艺术为日本优衣库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向日本优衣库供应塑料包装，合作历史已有十余年。2019 年日本优衣库开始大规模使用纸袋，东京艺术自身纸袋产能有限，且生产成本较高，转而在国内寻找纸袋供应商，发行人在国内纸袋行业细分领域</p>

11	中山泰星			处于领先地位，于是选择了发行人作为优衣库纸袋供应商。
12	张昱（晋江永瑞）	张昱通过晋江永瑞参与发行人2015年11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BRAND PACKAGING CO.,LTD	<p>(1)张昱为 BRAND PACKAGING CO.,LTD 的实际控制人；</p> <p>(2)发行人与 BRAND PACKAGING CO.,LTD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环保纸袋。张昱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相关业务经营，因其下游客户有购买纸袋的需求，经朋友介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认识，并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澳洲普乐集团 Huhtamaki Group。</p>
13	苏锦碧（晋江永瑞）	苏锦碧通过晋江永瑞参与发行人2015年11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	<p>(1)苏锦碧为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发行人与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合作。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服务等，苏锦碧及其家族主要从事环保材料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通过展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发行人介绍客户，并获取佣金。</p>
14	梁民	梁民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成为股东，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 司	<p>(1)梁民为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p> <p>(2)发行人与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p>

		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白牛纸，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63 万元、176.57 万元、652.53 万元以及 348.60 万元。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为原纸贸易商，由于其交期灵活、能够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的购买需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原纸供应商。
15	叶永葱 张伟延	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珠海中粤 100% 股权，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且与前一次发行价格一致；叶永葱与张伟延所持珠海中粤股权以珠海中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叶永葱、张伟延原为珠海中粤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	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p>(1) 叶永葱为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伟延为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p>(2) 珠海中粤成立于 1990 年，曾为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珠海中粤自成立起即向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仓库等。</p>
16	韩坤	韩坤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p>(1) 韩坤为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广美之子；</p> <p>(2)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书刊印刷及纸袋业务，2018 年，发行人在筹办安徽南王期间，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剥离纸袋业务，经朋友介绍与宋广美认识，经双方协商，安徽南王购买了部分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并向其租赁厂房、仓库等。</p>

结合上表，在发行人挂牌新三板之前，相关股东以 1 元/股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挂牌新三板之后，相关股东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或通过股转系统受让等取得股份，均非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处受让股份，系正常市场行为。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销售、租赁等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华莱士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入股时间与业务合作开始时间相距较远的原 因

(1) 华莱士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如下：在创立南王有限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于德百（上海）包装贸易有限公司就职期间，与华莱士相关股东及主要人员相识。南王有限设立后，华莱士相关人员基于对陈凯声能力的信任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同，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林增仁代持）入股了南王有限。

(2) 华莱士关联方入股时间与业务开始合作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因食品包装对生产车间、生产资质等要求较高，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环保纸袋生产，并以此为基础进入食品包装领域，而后于 2013 年开始从事食品包装生产，于 2014 年成为肯德基合格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华莱士采取跟随战略，于 2015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食品包装。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核查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华莱士关联方入股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背景的有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入股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入股背景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华莱士关联方入股发行人背景合理，入股时间与业务合作开始时间相距较远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未涉及生产食品包装，后续成为必胜食品合格供应商之后才向发行人采购食品包装，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客户东京艺术的关联方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结合东京艺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决策流程、采购规模，说明中山泰星、珠海荣信达的实际控制人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1、说明发行人客户东京艺术的关联方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

(1) 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交易方式
欧阳国展	珠海荣信达	2020年1月2日	5.60	7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永辉化工	中山泰星	2020年1月2日	5.60	2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欧阳国展	珠海荣信达	2020年1月7日	5.60	8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永辉化工		2020年1月10日	5.60	8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合计	-	-	-	2,500,000	-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①永辉化工和欧阳国展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卖出部分发行人股票进行融资；

②中山泰星为东京艺术全资子公司，松桥季也为东京艺术董事，且为中山泰星的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中山泰星的经营管理，同时，松桥季也为珠海荣信达的主要合伙人，持有珠海荣信达 90% 合伙份额。在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中山泰星及珠海荣信达借此机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的投资配置。

基于以上背景，上述人员、合伙企业在 2020 年 1 月通过股转系统完成股份转让。

(2) 中山泰星自入股发行人之前，即向发行人采购环保纸袋，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62 万元、0 万元、13.08 万元以及 8.5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荣信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结合东京艺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决策流程、采购规模，说明中山泰星、珠海荣信达的实际控制人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东京艺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决策流程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9年4月至5月	东京艺术相关人员到发行人现场考察，初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客户结构、产品质量、质量控制、产能产量、产品交付能力等	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业务人员1人
2	2019年6月	东京艺术及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初步验厂	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业务人员1人，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1人
3	2019年7月	东京艺术及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正式验厂	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部长等3人，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5人
4	2019年7月	东京艺术审批通过	东京艺术负责人
5	2019年8月	东京艺术正式下订单向发行人采购	-

综上，东京艺术作出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决策，主要是基于东京艺术及终端客户优衣库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认可，经初步考察、初步验厂、正式验厂等流程后，最终由东京艺术审批通过。

东京艺术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由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根据终端客户市场需求情况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在东京艺术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决策过程中，松桥季也未参与上述决策过程。

报告期内，2018年，东京艺术全资子公司中山泰星以及香港子公司 TAIXING PAPER (HK) LTD 向发行人采购环保纸袋，交易金额为 187.42 万元。东京艺术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向发行人下单采购，2019 年-2021 年上半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4,396.19 万元、7,147.58 万元以及 1,578.3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8.43% 以及 2.88%。

综上所述，中山泰星、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具有重大影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中山泰星以及珠海荣信达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 (2) 查阅发行人与东京艺术联系考察、验厂等的邮件往来记录等；
- (3) 对中山泰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珠海荣信达的实际控制人松桥季也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中山泰星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往来，珠海荣信达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东京艺术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是基于东京艺术及其终端客户优衣库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认可，主要由东京艺术决策，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无重大影响。

(三) 说明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有无其他多次入股或退出的股东；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1、说明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有无其他多次入股或退出的股东

(1) 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①2015年11月，陈建东、伍世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成

2015年11月，南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陈建东、翁广斌、伍世和于2015年8月出资设立横琴尚丰，并由其认购南王有限1,1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从而间接持有南王有限股权。

横琴尚丰入股南王有限的价格，根据南王有限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横琴尚丰设立时的合伙人财产结构，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南王有限的股权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财产份额 (%)	间接持有南王有限的出 资额 (元)
1	陈建东	390.00	78.00	9,067,500.00
2	翁广斌	87.50	17.50	2,034,375.00
3	伍世和	22.50	4.50	523,125.00
合计		500.00	100.00	11,625,000.00

②2016年10月，陈建东、伍世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

鉴于横琴尚丰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而其对南王有限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为1,162.50万元，差额部分662.50万元由陈建东对横琴尚丰借款。为充实横琴尚丰的资本实力，偿还股东借款，横琴尚丰于2016年10月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2.5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翁广斌、伍世和按照既有的合伙人财产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1,159,375元和291,825元；陈建东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认购4,121,250元新增注册资本；陈建东未认购的1,046,250元出资额由引进的新合伙人赖建新和梁勇认购，对应的出资额均为523,125元。

鉴于横琴尚丰专门为投资南王有限而设立，持有南王有限股权的时间相对较短，且南王有限在此期间的经营业绩变化不大；结合陈建东与赖建新和梁勇的业务往来，赖建新和梁勇以面值认购横琴尚丰的新增注册资本，赖建新和梁勇因此间接取得南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根据横琴尚丰本次增资后的合伙人财产结构，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南王科技的股权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财产份额 (%)	间接持有南王科技的股 份 (股)
1	陈建东	8,021,250	69.00	8,021,250
2	翁广斌	2,034,375	17.50	2,034,375
3	伍世和	523,125	4.50	523,125
4	赖建新	523,125	4.50	523,125
5	梁勇	523,125	4.50	523,125
合计		11,625,000	100.00	11,625,000

通过横琴尚丰本次增资，陈建东减少对南王科技的间接持股，并收回对横琴尚丰的借款。

③2018年7月，横琴尚丰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2018年7月，横琴尚丰各合伙人由间接持有南王科技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各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该合伙人持有的横琴尚丰财产份额比例购买对应的南王科技股份，各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足额购买的部分股份由其他合伙人购买。各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横琴尚丰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翁广斌由其配偶刘彩霞按照 1.01 元/股的价格，购买横琴尚丰持有的 2,000,000 股南王科技股份，较翁广斌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数量减少 34,375 股。

2) 伍世和按照 1.01 元/股的价格，购买横琴尚丰持有的剩余 962.50 万股南王科技股份，并在此后按照各合伙人的指示，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本次交易主要是横琴尚丰各合伙人由间接持有南王科技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横琴尚丰以 1.01 元/股的价格向各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股份，以接近其初始出资的价格作价，价格公允。

④2018年7月至11月，伍世和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2018年7月至11月，伍世和向横琴尚丰其他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南王科技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翁广斌的配偶刘彩霞购买 200,000 股股份，其本次购买的股份除来源于翁广斌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剩余 34,375 股股份外，其余 165,625 股股份来源于横琴尚丰其他合伙人未购买的股份，该等股份按照 5.00 元/股的价格完成交易和过户。

翁广斌的配偶刘彩霞本次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主要来源于横琴尚丰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以南王科技 2018 年 6 月定向增发价格 4.80 元/股作为参考，结合南王科技自前次定向增发至本次交易期间的经营业绩变化，以 5.00 元/股作价，价格公允。

2) 陈建东指定第三方——其控制的永辉化工和唐丹合计购买 6,000,000 股南

王科技股份，并按照 5.00 元/股的价格完成交易和过户，其中：陈建东控制的永辉化工和唐丹各自购买 3,000,000 股股份。

陈建东指定的第三方本次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来源于其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以南王科技 2018 年 6 月定向增发价格 4.80 元/股作为参考，结合南王科技自前次定向增发至本次交易期间的经营业绩变化，以 5.00 元/股作价，价格公允。

3) 赖建新和梁勇及其指定的第三方郑锡光合计购买 975,000 股，较其按照在横琴尚丰的财产份额可购买的股份数量减少 71,250 股，其中：

A、赖建新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购买 175,000 股南王科技股份，交易价格为 3.00 元/股；并指定郑锡光尽自身资金实力认购相关剩余股份。

B、梁勇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未购买南王科技股份，而是指定郑锡光尽自身资金实力认购相关股份。

C、郑锡光根据赖建新和梁勇的指定，在赖建新和梁勇可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数量范围内，购买 800,000 股南王科技股份，其中：500,000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00 元/股，300,000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5.00 元/股。

赖建新和郑锡光本次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来源于赖建新和梁勇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交易价格与刘彩霞、唐丹、永辉化工购买南王科技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为尽快完成股份的交易和过户，结合其证券账户上的留存资金情况，在遵循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⑤2020 年 7 月至 8 月，伍世和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2020 年 7 月至 8 月，陈建东自伍世和受让 1,450,000 股南王科技股份，其本次购买的股份来源于陈建东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剩余 2,021,250 股股份，以南王科技 2019 年 10 月发行股份的价格 5.60 元/股为参考，按照 6.30 元/股的价格完成交易和过户，价格公允。

⑥伍世和对横琴尚丰其他合伙人未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及伍世和转让股份交易价款的处置

A、横琴尚丰其他合伙人未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的处置

横琴尚丰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股份交易完成后，由伍世和受让并持有陈建东、赖建新、梁勇未购买的其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南王科技剩余 476,875 股股份。

B、伍世和转让股份交易价款的处置

伍世和于南王科技挂牌期间转让南王科技股份收到的交易价款，依据相关股份的初始来源或权利归属，与其他合伙人进行了结算，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⑦2020 年 11 月，伍世和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2020 年 11 月，伍世和将持有的南王科技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她配偶梁结贞，本次转让是伍世和与梁结贞夫妻间的资产持有安排，以 13.93 元/股的价格完成交易和过户。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频繁入股或退出的股东情况

除上述股东陈建东、伍世和和梁结贞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频繁入股或退出（累计变动三次及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1	陈小芳	陈小芳持有发行人 287.5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1.96%，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 62.50 万股； （2）2018 年，通过股转系统受让潘海群、张正伦转让的股票 40 万股； （3）2019 年，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 185 万股。	因陈小芳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看好，通过参与定向发行股票和股转系统受让股票取得、并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黄丽亚	黄丽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7.39 万股股票，并通过惠安众辉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票，合计持有 8.89 万股，持股比例 0.06%，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通过持有惠安众辉间接持有 1.50 万股； （2）2019 年，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 7.50 万股； （3）2020 年，通过股转系统对外转让	（1）黄丽亚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分别于 2015 年通过惠安众辉、于 2019 年通过参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发行人 9 万股股票； （2）2020 年，黄丽亚通过股转系统对外转让 0.20 万股，系为满足股转公司关于创新层股东人数要求对外转让；

	0.20 万股； (4) 2021 年，受让曾丽娜等人 0.09 万股。	(3) 2021 年，黄丽亚受让曾丽娜等人 0.09 万股，系黄丽亚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后收回转出的股票
--	---	---

2、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中：

(1) 陈建东为发行人油墨供应商辉荣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辉荣化工采购油墨，与辉荣化工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99.82 万元、408.50 万元、571.09 万元以及 517.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9%、0.80%、0.85% 以及 1.15%，占比较小。

(2) 伍世和与梁结贞为夫妻关系，其子伍斯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之女陈卉妍共同投资拌米凡，其中伍斯源持股 31%，陈卉妍持股 20%。

(3) 陈小芳为华莱士实际控制人华怀余叔叔华允共之儿媳。发行人向华莱士销售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与华莱士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033.17 万元、10,546.05 万元、13,549.29 万元和 8,555.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6%、15.25%、15.97% 和 15.62%。

(4) 黄丽亚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横琴尚丰的工商档案，对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等人进行访谈，并获取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等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动资料，检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

(3) 获取并查阅股权变动频繁股东的调查表，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等进行查询，核查股权变动频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外来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理由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外，其他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包括陈小芳、黄丽亚等。上述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中，陈建东为发行人油墨供应商辉荣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伍世和与梁结贞之子伍斯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之女陈卉妍共同投资了拌米凡，陈小芳为华莱士实际控制人华怀余叔叔华允共之儿媳，黄丽亚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四) 说明保荐人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保荐机构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东永辉化工 146,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0.47%，永辉化工持有发行人 1.37% 股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4%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永辉化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 (2) 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相关承诺函等，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保荐机构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4% 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应锁定期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陈建东、梁结贞、俞乐华、庞剑锋、谢德广、杨斌,其中俞乐华、庞剑锋、谢德广、杨斌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入股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已向贵所提交《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竞价新增股东豁免核查的申请》。

除俞乐华、庞剑锋、谢德广、杨斌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陈建东、梁结贞就股份锁定分别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自取得南王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南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应锁定期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陈建东、梁结贞股份锁定承诺函；

(2) 查阅发行人关于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入股相关股东豁免股份锁定的申请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的调查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陈建东、梁结贞所持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俞乐华、庞剑锋、谢德广、杨斌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入股，发行人拟申请豁免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 说明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入股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席位的背景，温氏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9年12月，温氏一号与温氏二号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数量10,671,428.00股，合计持股比例7.29%。

2019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温氏投资资金实力雄厚，专业投资能力较强，且在生鲜配送等领域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潜在客户关系和资源，同时，温氏投资对于发行人经营理念及业务前景十分认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温氏投资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为加强其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报告期内，温氏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温氏一号及温氏二号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查阅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及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调查表等；

(2) 对温氏一号、温氏二号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3)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给予温氏投资董事席位的背景；

(4)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采购及销售明细等，核查温氏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入股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的背景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温氏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期变动较前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是否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时间	演变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0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洪敏儿将其持有25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凯声; 林玉洪将其持有125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增仁;	(1) 洪敏儿向陈凯声转让股权系代持还原; (2) 华莱士投资布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其股东凌淑冰等5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通过林增仁持股公司	(1) 洪敏儿持有股权系零对价转让; (2) 林玉洪持有股权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00	(1) 洪敏儿持有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定价公允 (2) 林玉洪持有股权转让系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2011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由陈凯声、林玉洪和林增仁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 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定价公允
2015年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为扩大业务规模, 满足	1.00	协商确定, 定价

时间	演变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1月,第二次增资	9,000万元,分别由陈凯声认购2,950万元、惠安创辉认购841万元、惠安华盈认购2,140.25万元、横琴尚丰认购1,162.50万元、惠安众辉认购912.50万元、晋江永瑞认购693.75万元、晋江永悦认购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公允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增仁将其持有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惠安创辉;林玉洪将其持有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	代持还原	零	代持还原,定价公允
2016年5月,整体变更	全体股东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	-	-
2017年12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642.5万元,由厦门鑫瑞、陈小芳、陈耿生、游小彬和黄蓉以货币资金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4.8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6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1,145.8万元,由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以持有的珠海中粤100%股权认购	为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提升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节省物流成本,发行人收购了珠海中粤全部股权	4.8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参考珠海中粤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5月(工商变更时间),第一次股票转	张正伦将其持有20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将其持有20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	4.8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时间	演变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让				
2018年7月,第二次股票转让	横琴尚丰(1)将其持有200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962.5万股股票转让给伍世和[注]	横琴尚丰合伙人陈建东、赖建新、梁勇、伍世和及翁广斌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其中,陈建东、赖建新、梁勇间接持有的股票先由伍世和受让,翁广斌间接持有的股票由其配偶刘彩霞受让	1.01	依据横琴尚丰2015年11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定价公允
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第三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1,000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2)将其持有50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3)将其持有17.5万股股票转让给赖建新,(4)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3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注]	在由间接持有变直接持有过程中,陈建东、赖建新和梁勇因资金需求,出售南王科技股票	郑锡光平均入股价格为2.17;赖建新入股价格为3.0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11月,第四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将其持有20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300万股股票转让给唐丹,(3)将其持有27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4)将其持有300万股股票转让给永辉化工[注]	在由间接持有变直接持有过程中,陈建东、赖建新和梁勇因资金需求,出售南王科技股票	5.0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9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2,843.4928万元,由温氏一号、温氏二号、新疆国力等33位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5.6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0年1月,第五次股	欧阳国展将其持有150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永辉化工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	5.60	参考2019年12月定增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

时间	演变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票转让	将其持有 8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 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中山泰星			允
2020 年 4 月, 第六次股票转让	黄丽亚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0 股股票转让给曾丽娜等 18 人;	为满足股转公司关于创新层股东人数要求	5.60	股转系统, 市场价格
2020 年 5 月, 第七次股票转让	代秋平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	公司放弃进入创新层, 黄丽亚拟收回对外转让的股票, 但第三方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票	5.60	股转系统, 市场价格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 第八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45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建东	在由间接持有变直接持有过程中, 陈建东购回发行人 145 万股股票	6.30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2020 年 10 月, 第九次股票转让	叶青等 10 人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 1,0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等 4 人	公司放弃进入创新层, 黄丽亚拟收回对外转让的股票, 但第三方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票	5.61-7.18	股转系统, 市场价格
2020 年 11 月, 第十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	调整夫妻间财产安排	13.93	双方之间财产安排
2021 年 1 月, 第十一次股票转让	曾丽娜、刘丽莉等 7 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900 股股票转让给黄丽亚	黄丽亚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后收回转出的股票	5.60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2021 年 4 月, 第十二次股票转让	王颖将其持有 30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凯声	王颖因个人原因转让发行人股票	5.60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注: 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参见本

题（三）所述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2）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

①2017年12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7年3月9日和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以每股4.80元的价格，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760万元。

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0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5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3,084万元，其中642.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441.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12日，锦天城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2017年10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89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元。根据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总股本为10,000万股，净资产为15,866.06万元，净利润为

2,584.1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652.50 万股摊薄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0 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2) 2018 年 6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10 月 20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7）审字 D-26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珠海中粤资产总额为 57,731,606.04 元，净资产额为 25,851,495.02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24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珠海中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675.2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珠海中粤 100% 股权价值为 5,500 万元，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珠海中粤 100% 股权，发行人股票价格为 4.8 元/股，预计发行股份 1,145.8 万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12 月 18 日，珠海中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叶永葱、张伟延、潘海群、吴海涛、刘文、张正伦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 股权转让给南王科技。

2017 年 12 月 22 日，珠海中粤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2 月 12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8）验字 D-0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六名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45.8 万元，本次拟发行购买的珠海中粤 100% 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过户到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018年2月13日,锦天城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18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2018年3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12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元。发行人2017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1,415.54万元,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81.6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以此计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2.77倍。发行人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2,584.13万元,以此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8.46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3) 2019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9年8月14日和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以每股5.60元的价格,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6,800万元。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9月23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9)验字D-00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12日,

公司已收到三十三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159,235,596.80 元，其中人民币 28,434,928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30,800,668.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17 日，锦天城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2019 年 10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71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总股本为 11,788.30 万股，净资产为 31,117.72 万元，净利润为 5,662.57 万元，每股净资产 2.64 元，每股收益 0.4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5.6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 倍、市净率为 2.12 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完备，定价公允。

2、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期变动较前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发行人的每股价格整体随公司发展情况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其中，（1）2018 年 7 月，横琴尚丰转让发行人股票时的每股价格低于同期水平，系因横琴尚丰的各合伙人拟由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南王科技的股票变为直接持有，具有合理性；（2）2020 年 11 月，伍世和转让发行人股票时的每股价格高于同期水平，系因伍世和与梁结贞调整夫妻间财产安排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请参见本题（三）之回复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及 2020 年 11 月两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与同期价格相比有差异，但两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合理，定价具有充分理由。

3、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演变情况	代扣代缴情况
2010 年 5 月，设立	洪敏儿、林玉洪货币出资设立南王有限（实际出资人为陈凯声、陈玉富）	不涉及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洪敏儿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凯声；林玉洪将其持有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增仁；	代持还原及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陈凯声、林玉洪和林增仁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购	不涉及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陈凯声认购 2,950 万元	不涉及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增仁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安创辉；林玉洪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无需缴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642.5 万元，陈小芳、陈耿生、游小彬和黄蓉等以货币资金认购	不涉及
2018 年 6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1,145.8 万元，由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以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 股权认购	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8 年 5 月，第一次股票转让	张正伦将其持有 2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将其持有 2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	不涉及
2018 年 7 月，第二次股票转让	横琴尚丰（1）将其持有 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 962.5 万股股票转让给伍世和	不涉及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 1,000 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2）将其持有 50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3）将其持有 17.5 万股股票转让给赖建新，（4）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 3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	不涉及
2018 年 11 月，第四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唐丹，	不涉及

时间	演变情况	代扣代缴情况
	(3)将其持有 27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4)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永辉化工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2,843.4928 万元,由温氏一号、温氏二号、新疆国力等 33 位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不涉及
2020 年 1 月,第五次股票转让	欧阳国展将其持有 15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8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中山泰星	不涉及
2020 年 4 月,第六次股票转让	黄丽亚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0 股股票转让给曾丽娜等 18 人;	不涉及
2020 年 5 月,第七次股票转让	代秋平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	不涉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第八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45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建东	不涉及
2020 年 10 月,第九次股票转让	叶青等 10 人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 1,0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等 4 人	不涉及
2020 年 11 月,第十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	不涉及
2021 年 1 月,第十一次股票转让	曾丽娜、刘丽莉等 7 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900 股股票转让给黄丽亚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21 年 4 月,第十二次股票转让	王颖将其持有 30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凯声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就机构股东作为转让方的情形,由其自行汇算清缴,相应的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转让该期间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涉及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已依法纳税，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演变情况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2010年5月，设立	洪敏儿、林玉洪货币出资设立南王有限（实际出资人为陈凯声、陈玉富）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洪敏儿将其持有25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凯声；林玉洪将其持有125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增仁	自有资金	陈凯声与其母亲之间零对价转让，其他已支付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陈凯声、林玉洪和林增仁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购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	自有/自筹资金	已支付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增仁将其持有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惠安创辉；林玉洪将其持有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	股权代持还原	零对价
2016年5月，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2017年12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642.5万元，陈小芳、陈耿生、游小彬和黄蓉等以货币资金认购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年6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1,145.8万元，由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以持有的珠海中粤100%股权认购	以股权出资	已支付
2018年5月，第一次股票转让	张正伦将其持有20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将其持有20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年7月，第二次股票转让	横琴尚丰（1）将其持有200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962.5万股股票转让给伍世和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第三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1,000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2）将其持有50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3）将其持有17.5万股股票转让给赖建新，（4）通过集合竞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演变情况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 3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		
2018 年 11 月, 第四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 (1) 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 (2) 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唐丹, (3) 将其持有 27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 (4) 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永辉化工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 年 12 月, 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2,843.4928 万元, 由温氏一号、温氏二号、新疆国力等 33 位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0 年 1 月, 第五次股票转让	欧阳国展将其持有 15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 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8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 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中山泰星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0 年 4 月, 第六次股票转让	黄丽亚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0 股股票转让给曾丽娜等 18 人;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交易支付
2020 年 5 月, 第七次股票转让	代秋平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交易支付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 第八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45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建东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0 年 10 月, 第九次股票转让	叶青等 10 人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 1,0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等 4 人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交易支付
2020 年 11 月, 第十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1 年 1 月, 第十一次股票转让	曾丽娜、刘丽莉等 7 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900 股股票转让给黄丽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1 年 4 月, 第十二次股票转让	王颖将其持有 30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凯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综上所述,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资金/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5、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是否均已履行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有 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6 名，机构股东 12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是否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编号	备注
1	惠安华盈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2	惠安创辉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3	晋江永瑞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4	惠安众辉	否	-	-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	温氏一号	是	ST819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
6	厦门鑫瑞	是	SW3455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03	-
7	晋江永悦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8	永辉化工	否	-	-	-	新三板公司
9	新疆国力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10	温氏二号	是	SEA75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
11	珠海荣信达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12	中山	否	-	-	-	为法人投资的企业，不存

	泰星					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曾经存在并已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通过现场、视频等方式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 (4) 查阅发行人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转系统公告文件、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登记函;
-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纳税凭证文件,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6)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温氏一号、温氏二号以及厦门鑫瑞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进行核实,并取得惠安华盈等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况说明;
-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诉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完备；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及 2020 年 11 月两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与同期价格相比有差异，但该两次股份转让背景合理，定价具有充分理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已依法纳税，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资金/股权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曾经存在并已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清理情况等，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认购协议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等；

（3）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问题 13：关于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显示：（1）2010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南王有限设立时股东登记为洪敏儿和林玉洪。洪敏儿系代儿子陈凯声持股、林玉洪系代妹夫陈玉富持股。2010

年 12 月，洪敏儿将其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陈凯声，代持关系解除。(2) 2015 年 11 月，林玉洪将其所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陈玉富等设立的晋江永瑞，代持关系解除。报告期内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陈玉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 5%，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3) 2010 年 12 月，林玉洪根据陈玉富的指示将 25% 的股权转让给林增仁，林增仁系代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等华莱士关联方持股。2015 年 11 月，林增仁将其所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前述凌淑冰等五人设立的惠安创辉，代持关系解除。

请发行人：(1) 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华莱士相关方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2) 说明惠安创辉、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是否一致，相关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3) 说明创始出资人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逐步减少至 5% 以下的背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华莱士相关方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1) 代持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凯声、林玉洪、陈玉富、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

莅、王瑛和廖绍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1	洪敏儿	陈凯声	南王有限成立时，陈凯声为了公司尽快注册成立，委托其母亲洪敏儿代为持有股权。
2	林玉洪	陈玉富	南王有限成立时，陈玉富因从事工程建筑业务，长期出差，为便于公司注册成立及日常运营中相关文件的签署，委托其姐夫林玉洪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3	林增仁	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	因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日常生活及工作地点不同，该部分股权由凌淑冰配偶的堂妹夫林增仁代为持有股权。

(2)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凯声、林玉洪、陈玉富、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上述股权代持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3) 未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被代持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股东设立或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行为具有合理性，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华莱士相关方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

陈玉富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2”之“(二) 说明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具有合理性。

凌淑冰等五人采用合伙企业持股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如下：凌淑冰等五人进行股份还原时，南王有限正准备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考虑到决策效率和沟通、便于股权管理，凌淑冰等五人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具有合

理性。

综上所述，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具备合理性。

(2) 华莱士相关方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莱士相关方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
- (2) 查阅被代持人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其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 (3) 取得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 (4) 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具有合理性，未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华莱士相关方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二) 说明惠安创辉、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是否一致，相关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

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1、说明惠安创辉、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是否一致，相关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惠安创辉

惠安创辉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陈正莅	140.70	14.07	普通合伙人
2	凌淑冰	506.00	50.60	有限合伙人
3	陈一芬	163.60	16.36	有限合伙人
4	王瑛	142.30	14.23	有限合伙人
5	廖绍斌	47.40	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0年12月23日，林玉洪将其持有南王有限125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增仁。本次股权转让系林增仁代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5年11月18日，林增仁将其持有南王有限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惠安创辉。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林增仁与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之间的代持关系，还原真实出资。

根据对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的访谈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代持还原时，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持有的惠安创辉的出资结构与2010年12月23日形成代持时各方的出资结构一致；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就本次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安创辉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陈正莅	140.70	14.07	普通合伙人
2	华鹏程	506.00	50.60	有限合伙人
3	陈一芬	163.60	16.36	有限合伙人
4	王瑛	142.30	14.23	有限合伙人

5	廖绍斌	47.40	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凌淑冰与华鹏程系母子关系，凌淑冰出于家庭财产继承考虑，于2021年1月29日将其持有惠安创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华鹏程。

综上所述，代持还原时，惠安创辉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一致，相关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晋江永瑞

截至南王有限2015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之前，陈玉富委托林玉洪持有南王有限250万元出资。

2015年11月，南王有限拟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陈玉富与其他投资者拟出资设立晋江永瑞，并由晋江永瑞参与认购南王有限本次增资；与此同时，因发行人拟挂牌新三板，为规范股权代持，陈玉富拟通过晋江永瑞受让林玉洪所持有的南王有限出资，将该等权益归并至自身名下。

晋江永瑞及其各合伙人拟认购的及拟受让的南王有限出资如下：

合伙人姓名	拟认购的南王有限出资额（万元）	拟受让的南王有限出资额（万元）	合计
黄国滨	25.00	-	25.00
陈玉富	612.50	250.00	862.50
张昱	25.00	-	25.00
朱武建	12.50	-	12.50
黄海龙	7.50	-	7.50
苏锦碧	6.25	-	6.25
许晓珍	5.00	-	5.00
合计	693.75	250.00	943.75

因此，晋江永瑞设立时，陈玉富与其他投资者根据拟认购及拟受让的南王有限注册资本所需缴付的出资额、开办及日常运营费用，各合伙人同比例共计认购了1,000万元合伙份额。

晋江永瑞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国滨	26.50	2.65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913.90	91.39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晋江永瑞设立后，认购南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93.75 万元，并受让林玉洪持有的 250 万元南王有限出资，合计持有南王有限 943.75 万元。晋江永瑞及其各合伙人持有的南王有限出资与晋江永瑞设立时的计划一致。

根据对林玉洪、陈玉富的访谈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代持还原时，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陈玉富的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出资结构一致，林玉洪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至陈玉富个人名下；林玉洪及晋江永瑞各合伙人就本次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代持还原后，晋江永瑞合伙结构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2”之“(二)说明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综上所述，代持还原时，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一致，相关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2015 年 11 月 18 日，林增仁将其持有南王有限 250 万元出资（对应 2.50% 股权）转让给惠安创辉；林玉洪将其持有南王有限 250 万元出资（对应 2.50% 股权）转让给晋江永瑞。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玉洪、陈玉富的访谈，林玉洪将其持有公司 2.50% 的股权转让给晋江永瑞，系解除代持关系，还原真实出资。林玉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林玉洪、陈玉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该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林玉洪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的访谈，林增仁将其持有公司 2.50% 的股权转让给惠安创辉，系解除代持关系，还原真实出资。林增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林增仁和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对该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林增仁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彻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惠安创辉、晋江永瑞的工商档案，核实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2) 访谈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3) 取得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的支付凭证；

(5) 取得股权代持所涉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凭证；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代持还原时，惠安创辉、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一致，相关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彻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三) 说明创始出资人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逐步减少至 5% 以下的背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演变情况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晋江永瑞设立

2015 年 10 月，晋江永瑞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陈玉富	913.90	91.39
2	黄国滨	26.50	2.65
3	张昱	26.50	2.65
4	朱武建	13.20	1.32
5	黄海龙	8.00	0.80
6	苏锦碧	6.60	0.66
7	许晓珍	5.30	0.53
-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11 月，晋江永瑞向南王有限增资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南王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晋江永瑞认缴出资 693.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晋江永瑞	693.75	6.9375	91.39	6.3402

(3) 2015 年 11 月，南王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林玉洪将其持有南王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玉富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晋江永瑞	943.75	9.4375	91.39	8.6249

(4) 2017年11月, 晋江永瑞第一次合伙份额变动

2017年10月30日, 陈玉富将其持有晋江永瑞1.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吴浩, 将持有晋江永瑞2.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邹云怡, 将持有晋江永瑞4.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梁莉。

本次转让完成后, 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晋江永瑞	943.75	9.4375	83.26	7.8577

(5) 2017年12月, 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12月, 发行人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晋江永瑞	943.75	8.87	83.26	7.39

(6) 2018年5月, 晋江永瑞第二次合伙份额变动

2018年5月16日, 陈玉富将其持有晋江永瑞13.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孙向阳。

本次转让完成后, 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晋江永瑞	943.75	8.87	70.01	6.21

(7) 2018年6月, 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6月，发行人完成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晋江永瑞	943.75	8.01	70.01	5.61

(8) 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9年12月，发行人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晋江永瑞	943.75	6.45	70.01	4.52

(9) 2020年4月，晋江永瑞第三次合伙份额变动

2020年4月21日，陈玉富将其持有晋江永瑞1.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陈文杭。

本次转让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晋江永瑞	943.75	6.45	68.42	4.41

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逐步减少主要系其后续没有对发行人行使增资等权利，未进行资金投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导致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被稀释，而陈玉富又多次转让其持有的晋江永瑞合伙份额，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逐步减少至5%以下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陈玉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除晋

江永瑞外，陈玉富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晋江市星工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陈玉富持股 89.00%	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福建省森福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陈玉富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化工程建设，石化项目投资，土地工程项目代理，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租赁，电器仪表安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工业管道工程、地基基础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泉州市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陈玉富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台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晋江永瑞、晋江市星工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森福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泉州市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晋江永瑞的工商档案，核查其股权及出资变动情况；
- (2) 取得陈玉富的调查表，并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了解陈玉富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3)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台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

人是否与陈玉富投资及任职企业发生交易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逐步减少至 5% 以下系因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以及陈玉富转让晋江永瑞合伙份额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成立安徽南王、湖北南王和马来西亚南王；2017-2019 年期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珠海中粤 100% 股权、香河南王 100% 股权、唐山合益 100% 股权并形成商誉 2,720.47 万元。公司在国内多点布局布置产能降低了核心客户所关注的供应链风险。（2）发行人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珠海中粤、安徽南王、香河南王、唐山南王、湖北南王适用 25% 税率。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珠海中粤、安徽南王、香河南王、唐山南王、湖北南王、马来西亚南王的定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订单平均交期与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有关情况说明客户所关注供应链风险的具体含义。（2）说明珠海中粤、香河南王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和香河南王后的整合情况和运行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收购唐山合益后是否取得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具体使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珠海中粤、香河南王、唐山合益的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发行人是否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

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珠海中粤、安徽南王、香河南王、唐山南王、湖北南王、马来西亚南王的定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订单平均交期与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有关情况说明客户所关注供应链风险的具体含义

1、发行人以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在业务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

发行人以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在业务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定位、功能和作用
发行人	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挥核心管理职能，统筹安排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珠海中粤	独立承接客户订单、生产并销售，主要向必胜食品、华莱士等重点客户提供容器类食品包装。2020年，珠海中粤开始生产环保纸袋，环保纸袋业务以承接发行人本部订单为主，完成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
安徽南王	承接发行人订单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重点服务华东市场等
香河南王	承接发行人订单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重点服务北方市场等
唐山南王	未来将成为北方地区生产和销售基地，目前处于筹办阶段，暂未开展业务经营
湖北南王	承接发行人订单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重点服务华中市场、西南市场等
马来西亚南王	为适应发行人服务国际客户的需要、优化国际物流及国际贸易成本而设立，独立承接客户订单、生产并销售，主要向 KARIOUT COMPANY 等客户提供纸袋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SAN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依法合规经营。

3、结合订单平均交期与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有关情况说明客户所关注供应链风险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以及订单平均交期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周期
原材料采购	（1）原纸：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订单需求情况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

	纸，客户下单时可直接从仓库领用。特殊情况下，如发行人无储备库存原纸，则需向原纸供应商采购，采购周期约为 30 天； (2) 油墨、胶水等辅料采购周期约为 7 天。
生产周期	7 天左右
运输周期	(1) 内销：通常为陆路汽运，假定从发行人本部所在地泉州发货，运往珠三角区域约 2-3 天，运往长三角区域约 3-4 天，运往华中区域约 4-5 天，运往华北区域约 5-6 天，运往西南区域约 5-6 天，运往东北区域约 6-7 天，运往西北区域约 6-7 天 (2) 外销：通常为海运，假定从发行人本部所在地泉州发货，运往北美地区约 25-60 天，运往南美地区约 45-60 天，运往澳洲地区约 25-40 天，运往欧洲地区约 35-60 天，运往东亚地区约 7-10 天。
订单交期合计	如不考虑原纸采购的特殊情况，视不同地区的距离远近情况，通常情况下内销订单交期约为 16-20 天(具体交期天数视客户所在地)，外销订单交期约为 7-60 天(具体交期天数视客户所在地)。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消费品牌，对供应链安全的重视程度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要求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在面临大量市场需求时，可及时、足额供应。发行人通过在国内重点消费区域设置子公司，可有效、快速响应，保障对客户的及时、稳定供应；

(2) 要求避免极端情况导致的供应中断风险。供应中断会对客户品牌、用户体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客户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带来难以估量的负面损失。发行人通过在各地布局子公司优化产能布置，可有效避免极端情况（如疫情发生可能导致生产中断）导致的供应中断风险。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母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母公司以及各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和功能；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的法律意见书等；

(3) 获取发行人关于产品订单平均交期、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的相关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有利于缩短运输半径并提高快速响应客户能力;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在重点消费区域布局,可有效提高对客户的响应能力,降低供应中断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发行人是否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①材料销售。通常情况下,各子公司自主安排原材料采购。部分材料采购由于发行人总部采购具备量大价优的价格优势,由总部集中采购后转售给各子公司,或子公司有临时用纸需求,来不及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则从总部仓库进行调拨。

②产品销售。承接发行人订单进行生产的子公司(包括安徽南王、香河南王、湖北南王,以及珠海中粤的环保纸袋业务),订单生产完成后转售给发行人。

③技术服务。2020年,发行人向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④固定资产销售。报告期内,为完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布局和资产配置,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设备的合理调配。

(2)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不同类型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情况
材料销售	母公司在原材料购进价格基础上加成 2%-5% 转售给子公司,定价方式符合材料贸易特点,定价公允
产品销售	子公司按最终订单价格的 92%-95% 转售给母公司,定价方式符合加工费特

	点，定价公允
技术服务	按相关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工资及差旅费用向子公司收取服务费，定价公允
固定资产销售	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销售，定价公允

(3) 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双方根据各公司的资金使用需求进行结算，区分不同情况：

① 珠海中粤

发行人与珠海中粤发生的内部交易，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

② 安徽南王、香河南王、湖北南王

发行人向安徽南王、香河南王、湖北南王等采购产品，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安徽南王、香河南王、湖北南王等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考虑到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仅有少量支付，大部分款项暂未结算。

③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南王相关技术服务费均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

(4)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方式符合行业类似交易特点，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不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提交复审申请。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
------------------	-------	-----

体规定		合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注册成立已一年以上	是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54 项，具有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九）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2.印刷技术”	是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满足条件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72 人，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10%	是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08%，不低于 3%，且均为境内发生。	是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7.23%，不低于 60%	是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符合要求	是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相关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机制、定价公允性等，抽查部分内部交易会计凭证等；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有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3)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主要为材料销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费以及固定资产销售等，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不存在税务风险；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问题 1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 70 名员工通过受让陈凯声持有的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合伙份额参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合发行人股票价格为 4.80 元/股，共计受让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19.85 万股。股权激励价格与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2) 2020 年 7 月，发行人 10 名员工通过受让陈凯声持有的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合伙份额参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合发行人股票价格为 5.20 元/股，共计受让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69.80 万股。股权激励价格低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5.60 元/股，2020 年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7.92 万元。(3) 惠安众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惠安新辉通过持有惠安众辉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1) 结合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历次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股份支付时定价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市盈率、

市净率情况说明定价依据的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合伙协议或相关约定说明该等股权激励是否涉及服务期或其他隐含条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2）说明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两层结构的原因及背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两层结构的原因及背景

1、说明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

（1）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

为增强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2018年及以后对重要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为：公司设定一定的标准，在每批的授予时点前符合标准的员工都可以成为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职级	入职年限	绩效考核结果
1	高层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及以上	转正	合格及以上
2		总监级	1年	合格及以上
3	中层管理人员	经理级	2年	合格及以上
4		副经理级	2年	合格及以上
5		主管级	3年	合格及以上

6	核心骨干	技术骨干	3年	合格及以上
7		业务骨干	3年	合格及以上
8	老员工	基层优秀员工	8年	两次以上被评为优秀员工
9	董事会推荐的高端人才、突出贡献员工			

其中：

①入职年限计算自入职南王科技之日起截止到2018年11月30日。中途有离职的员工，以最近一次入职之日起开始计算。

②核心骨干中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由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出具可以量化的标准或者推荐，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的标准来核定，满足相应的标准即可纳为公司的激励对象。

③公司董事会每年可在员工中评选2-4名以内基层优秀老员工，纳为激励对象。

④针对新引入的高端人才，公司董事会有权授予股份购买权。

⑤为避免公司在上市之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当公司人数即将超过200人时，公司董事会有权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提高激励对象的纳入标准。

⑥子公司的职级配股数量原则上比照总公司职级降一级确定配股数量。

(2) 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安众辉的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	陈凯声	1.22	0.1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赞东	219.21	21.92	有限合伙人	-
3.	惠安新辉	169.86	16.99	有限合伙人	-
4.	李杏娥	60.60	6.06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5.	王仙房	45.25	4.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韩春梅	40.83	4.0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王蕊	37.23	3.72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8.	谢乐元	37.23	3.72	有限合伙人	马来西亚南王负责人
9.	姚志强	32.84	3.28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10.	孙悦	30.45	3.05	有限合伙人	KA 客户总监
11.	何志宏	26.28	2.6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2.	陈慧敏	21.90	2.1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3.	彭美华	18.08	1.81	有限合伙人	企业文化与组织培训资深经理
14.	刘春惠	16.69	1.6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5.	赵荣	14.84	1.48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16.	郭晓慧	14.25	1.42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
17.	庄惠李	13.97	1.40	有限合伙人	薪酬绩效经理
18.	张灿丽	13.94	1.3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9.	朱运超	13.74	1.37	有限合伙人	电气经理
20.	丁雅婷	12.86	1.29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21.	詹同洋	12.58	1.26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总经理
22.	陈梅英	11.18	1.1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3.	李火	11.18	1.12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制造副总监
24.	张成生	9.04	0.90	有限合伙人	质量合规经理
25.	吴生强	8.99	0.9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6.	孔德汉	8.99	0.90	有限合伙人	制袋工序副经理
27.	郑长青	8.18	0.82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营运总监
28.	马雷鸣	7.67	0.7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
29.	彭辉波	7.17	0.72	有限合伙人	IT 部经理
30.	刘世汉	7.12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经理
31.	王洁絮	6.59	0.66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订单经理兼统计科负责人
32.	张立文	6.54	0.65	有限合伙人	湖北南王人力行政总监
33.	叶家茂	5.77	0.58	有限合伙人	物料副经理
34.	唐美喜	5.77	0.58	有限合伙人	工艺资深经理
35.	温祖辉	5.50	0.55	有限合伙人	外发主管
36.	王波	5.49	0.5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总监
37.	陶流杰	4.89	0.49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经理
38.	尉土根	4.38	0.44	有限合伙人	工程设备资深经理

39.	邓清勇	4.10	0.4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0.	段素贞	3.60	0.3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1.	杨洁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人事主管
42.	郭莹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财务主管
43.	陈彩虹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成本核算主管
44.	吴雪华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5.	吴香花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46.	黄丽亚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主管
合计		1,000.00	100.00	-	-

惠安众辉合伙人之一王赞东并非发行人员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王赞东出具的承诺,王赞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朋友,在发行人成立初期,王赞东协助发行人在上海获取早期客户,为发行人业务开拓作出一定贡献。2015年11月发行人增资时,王赞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参与认缴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安新辉的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	陈凯声	0.48	0.0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韩九林	62.40	8.39	有限合伙人	营运中心总经理
3.	王振	50.88	6.84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销售经理
4.	王水月	48.96	6.58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5.	叶吴鉴	46.08	6.1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柳学振	37.44	5.03	有限合伙人	战略采购总监
7.	陈巧燕	34.08	4.58	有限合伙人	北美区域销售经理
8.	邵立伟	30.72	4.13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总经理
9.	杜治军	29.76	4.00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销售经理
10.	卢丹	28.80	3.87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11.	李巧燕	27.84	3.74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12.	邝仕能	24.96	3.35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副总经理
13.	黄培良	24.96	3.35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制袋车间主管
14.	方丽红	19.20	2.58	有限合伙人	亚太区域销售经理

15.	庄云阳	18.24	2.45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6.	李楠	17.76	2.39	有限合伙人	油墨副经理
17.	方重红	17.76	2.39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副经理
18.	伏宝然	17.28	2.32	有限合伙人	食品事业经理
19.	王宣忠	14.40	1.94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0.	张玲玲	14.40	1.94	有限合伙人	北美区域外贸业务员
21.	林坤斌	14.40	1.94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	张留宾	11.52	1.55	有限合伙人	手工副经理
23.	卢燕华	10.56	1.42	有限合伙人	KA 客服副经理
24.	叶家兴	10.08	1.35	有限合伙人	纸绳车间副经理
25.	陈芳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6.	陈小双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学习与培训副经理
27.	吴欢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印刷技术主管
28.	叶文强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烫金机长
29.	杨世松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制袋技术主管
30.	彭靖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污水处理员
31.	苏锦耀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制袋技术主管
32.	陈旭艺	8.88	1.19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经理
33.	张建义	7.20	0.97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副经理
34.	李兴琼	6.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5.	刘京平	5.28	0.71	有限合伙人	仓储经理
36.	刘新胜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模切车间主管
37.	刘宏胜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机长
38.	肖荣芳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环保 QC 副经理
39.	张增义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马来西亚南王维修员
40.	姚贵闻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41.	陈星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班组长
42.	唐毓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制袋主管
43.	叶瑞麟	2.88	0.3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合计		744.00	100.00	-	-

(3)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激励方案》，关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的规定如下：

“1、公司在 IPO 申报材料前

激励对象在出现下列情况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按约定的退出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公司董事会批准保留的例外:

(1) 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

.....

退出回购价格按如下标准进行处理:

①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

②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50%;

③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80%;

④自工商变更之日起满 36 个月以上的,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100%

其中,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包含资本溢价,已分红部分不予追溯。但激励对象退出时,股份只能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且需自上述回购情形出现之日起 1 个月内配合普通合伙人及持股平台签署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法律文件。

2、申报 IPO 期间

自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期间,考虑到证监会对于股份确定性的要求、公司的上市进程,该段时间内一律不接受、不办理任何员工的股份退出。若确有必要退出,则由公司董事会讨论评议,确认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无重大影响后,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员工退出股份的手续,此时退出价格仍按照前述‘上市报材料前的退出’的规定。

3、上市成功后的退出

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起,公司所有员工的股票根据资本市场的相关要求对股票进行统一管理。

若公司上市成功后,员工退出股份,其退出价格按以下规定执行:

.....

(2) 若由个人单独退出,锁定期(从成功上市之日起3年)内退出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的五折,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后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减持,并将减持后获得的收益定向给与个人。”

2、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根据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合伙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部分员工因资金不足在参与持股计划时,由陈凯声配偶徐宇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操作为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声(同时亦为南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惠安众辉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南王科技股份。姚志强、韩春梅、谢乐元、王仙房、王蕊、丁雅婷、詹同洋、李杏娥、孙悦共九人(以下合称“该等激励对象”,均为南王科技员工)为南王科技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但该等激励对象资金紧张,陈凯声向其出借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2018年12月26日,陈凯声分别向该等激励对象出借资金,用于购买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并约定无借款利息,于南王科技上市后偿还借款。该等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借人	借款人 (发行人 员工)	实际收 款人账 户(借款 员工亲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用 途	借款流向	本次借款认 购合伙份额 占惠安众辉 的出资比例	本次借款 认购合伙 份额占目 前发行人
-----	--------------------	---------------------------	------------------	----------	------	----------------------------------	------------------------------

		属)				(%)	的股份比例 (%)
陈凯声 (通过其配偶徐宇账户实际转账)	姚志强	庄云尧	67.20	用于向陈凯声购买惠安众辉合伙份额, 从而间接持股南王科技	2018.12.26 转给陈凯声	1.5342	0.0957
	韩春梅	孙特	26.40		2018.12.26 转给陈凯声	0.6027	0.0376
	谢乐元	谢鹏飞	25.20		2018.12.26 转给陈凯声	0.5753	0.0359
	王仙房	徐峰娜	85.20		2018.12.26 转给陈凯声	1.9452	0.1213
	王蕊	王荔	21.60		2018.12.27 转给陈凯声	0.4932	0.0308
	丁雅婷	周子荣	20.40		2018.12.27 转给陈凯声	0.4658	0.0290
	詹同洋	蒋正平	19.20		2018.12.27 及 2018.12.28 转给陈凯声	0.4384	0.0273
	李杏娥	李雪娥	32.40		2018.12.27 转给陈凯声	0.7397	0.0461
	孙悦	倪永钢	30.00		2018.12.27 转给陈凯声	0.6849	0.0427
合计	-	-	327.60	-	-	7.4794	0.4664

根据对相关人士的访谈, 以及徐宇、姚志强、韩春梅等九人出具的《确认函》, 上述借款系双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综上所述, 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各持股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 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3、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两层结构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余人，已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上限。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两层结构，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该等安排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激励方案》，核查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离职后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

(2)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外部人员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王赞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4) 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合伙人出资凭证、历次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5) 核查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取得部分激励对象、陈凯声及徐宇出具的《关于陈凯声、徐宇与员工之间借款的情况说明》；

(6) 取得参加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中约定了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除一名外部人员外，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系发行人在职员工或离职、退休员工；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各持股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

置两层结构系为了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人数限制，该等安排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未说明 2019 年 12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前的人员情况，未结合换届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动进行分析。（2）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在高校就职，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

请发行人：（1）结合换届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2）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换届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换届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换届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说明
		2019 年 12 月换届前	2019 年 12 月换届后	
1.	董事	陈凯声	陈凯声	更换一名董事
2.		王仙房	王仙房	
3.		韩春梅	韩春梅	
4.		黄海龙	黄海龙	
5.		何志宏	罗月庭	
6.	监事	黄国滨	黄国滨	无变化

7.		谢乐元	谢乐元	
8.		彭辉波	彭辉波	
9.	高级管理人员	陈凯声（总经理）	陈凯声（总经理）	无变化
10.		王仙房（副总经理）	王仙房（副总经理）	
11.		韩春梅（副总经理）	韩春梅（副总经理）	
12.		何志宏（董事会秘书）	何志宏（董事会秘书）	
13.		叶吴鉴（财务总监）	叶吴鉴（财务总监）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的变化

①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黄海龙、何志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凯声为董事长。

②2018年5月29日，何志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③2019年12月7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黄海龙、罗月庭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罗月庭为发行人新增投资者温氏一号及温氏二号委派。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凯声为董事长。

④2019年12月24日，黄海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⑤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刘琳琳、罗妙成、黄清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⑥2020年6月8日，刘琳琳、黄清阳因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部分任职条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⑦2020年6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杨帆、常晖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①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国滨、谢乐元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职工代表大

会决议，选举彭辉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国滨为监事会主席。

②2019年12月7日，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国滨、谢乐元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彭辉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国滨为监事会主席。

③2019年12月24日，谢乐元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④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水月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①2016年5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凯声为总经理，王仙房、韩春梅为副总经理，何志宏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②2017年5月25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免去何志宏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叶吴鉴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③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凯声为总经理，王仙房、韩春梅为副总经理，何志宏为董事会秘书，叶吴鉴为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凯声、王仙房和姚志强，该等人员自南王有限设立初期即加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

发行人最近2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主要系部分相关人士个人原因以及为了促进公司的发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不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变动。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 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备注
1	罗妙成	2008年2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福建江夏学院，任会计学院教授；同时，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罗妙成曾在高校担任教授一职，无行政级别，已于2021年2月退休。
2	杨帆	2008年11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长沙云麓华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同时，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慕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普信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柏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北京普信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中国协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
3	常晖	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福建新世通律师	-

		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律师；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律师；同时，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	--	---	--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除对董事任职资格的一般性规定外，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

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十）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十一）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独立董事罗妙成就职于福建江夏学院期间，担任会计学院教授一职，无行政级别，其任职亦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且其已于2021年2月退休。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妙成不属于福建江夏学院的领导干部，无任何行政级别，其同时在高校和发行人任职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凯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2-07 至 2022-12-06
2.	王仙房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2-07 至 2022-12-06
3.	韩春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2-07 至 2022-12-06
4.	罗月庭	董事	2019-12-07 至 2022-12-06
5.	罗妙成	独立董事	2020-01-10 至 2022-12-06
6.	杨帆	独立董事	2020-06-27 至 2022-12-06
7.	常晖	独立董事	2020-06-27 至 2022-12-06
8.	黄国滨	监事会主席	2019-12-07 至 2022-12-06
9.	王水月	监事	2020-01-10 至 2022-12-06
10.	彭辉波	监事	2019-12-07 至 2022-12-06
11.	何志宏	董事会秘书	2019-12-07 至 2022-12-06
12.	叶吴鉴	财务总监	2019-12-07 至 2022-12-06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禁止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4、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陈凯声	董事长、总经理	31.56	60.79	64.68	49.67
王仙房	董事、副总经理	29.38	56.12	72.22	53.07
韩春梅	董事、副总经理	141.48	160.26	175.53	65.53
罗月庭	董事	1.50	-	-	-
罗妙成	独立董事	3.00	6.00	-	-
杨帆	独立董事	3.00	3.00	-	-
常晖	独立董事	3.00	3.00	-	-
黄国滨	监事会主席	20.21	40.03	36.03	12.97
王水月	监事	10.99	20.04	19.75	18.15

彭辉波	职工代表监事	11.63	22.88	18.30	15.10
叶吴鉴	财务总监	24.18	50.46	43.18	42.78
何志宏	董事会秘书	12.77	25.02	23.21	22.49
合计		292.70	447.60	452.90	279.76

根据上表,董事韩春梅的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董事韩春梅同时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制定的《2019-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方案》及《2021-2022 年度董事长及副总工资考核制度》,销售副总经理韩春梅的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总薪酬=月度薪资+年度考核奖

月度薪资=月度底薪+月度业绩奖+月度增长奖

月度底薪为 3.70 万元;月度业绩奖=当月不含税销售额*0.05%;月度增长奖=(当月不含税销售额-去年同期不含税销售额)*0.4%

年度考核奖=(集团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净利润基数[注])*0.7%

.....”

注:2019-2020 年度净利润基数为 3,500 万元;2021-2022 年度净利润基数为 4,000 万元。

上述薪酬方案自 2019 年起开始执行。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导致按销售考核制度支付给韩春梅的薪酬较高,韩春梅薪酬与公司对其业绩考核一致,韩春梅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3) 核查发行人董事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查阅发行人《2019-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方案》及《2021-2022 年度董事长及副总工资考核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系因为其兼任主管销售业务副总经理，根据《2019-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方案》及《2021-2022 年度董事长及副总工资考核制度》计算薪酬，其薪酬与公司销售业绩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比例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离职、返聘、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等。(2)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6.95%、28.08%、28.63%、24.67%。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2)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5)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

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1.6.30				2020.12.31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839	1697	92.28%	1266	1179	93.13%
失业保险	1887	1732	91.79%	1326	1232	92.91%
医疗保险	1839	1709	92.93%	1266	1146	90.52%
工伤保险	1887	1780	94.33%	1326	1249	94.19%
生育保险	1839	1709	92.93%	1266	1146	90.52%
住房公积金	1887	1712	90.73%	1326	1219	91.93%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19	948	77.77%	923	757	82.02%
失业保险	1250	971	77.68%	923	757	82.02%
医疗保险	1219	904	74.16%	923	734	79.52%
工伤保险	1250	1165	93.20%	923	830	89.92%
生育保险	1219	904	74.16%	923	734	79.52%
住房公积金	1250	979	78.32%	923	756	81.9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比例已经达到 90% 以上。2018 年及 2019 年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生产部门部分员工系农村户口，其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并且发行人提供了员工宿舍，对于离职、返聘、个人原因等原因未缴纳的人数及占比较少。2020 年开始，发行人采取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政策，除少部分退休返聘、离职、个人原因未购买外，绝大多数员工已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承诺如下：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鉴于发行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因此，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即便发行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24.32	16.93	27.91	14.0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3.26	4.31	3.28	1.89
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	27.59	21.23	31.18	15.9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81%	0.28%	0.42%	0.24%
------------	-------	-------	-------	-------

经测算，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补缴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了解未缴纳原因、比例等；测算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经测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主要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等		
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	配墨、印刷工序、胶粘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2台印刷机采用天然气加热，供热过程排放染料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的恶臭废气等		
污染物排放量（立方米/天）	2018年		50,556.00

	2019年	96,639.00
	2020年	103,112.00
	2021年上半年	171,238.00
主要处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吸附装置等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立方米/天)	2018年	118,000.00
	2019年	168,000.00
	2020年	188,000.00
	2021年上半年	196,000.00

(2) 废水

主要污染物名称	PH、CODcr、氨氮、TN、TP、SS、BOD5、色度、石油类等	
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	墨辊、墨斗、印刷版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产生少量废水；清洗房地面定期清洗，产生地面清洗废水等。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2018年	1,800.00
	2019年	3,190.00
	2020年	5,700.00
	2021年上半年	3,012.00
主要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水解+厌氧+生化选择+生化+沉淀、混凝沉淀+絮凝沉淀+超滤+RO膜+清水回用、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法、混凝沉淀+A/O+生化强化、混凝沉淀+A/O+生化强化等)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吨/年)	2018年	6,000.00
	2019年	8,660.00
	2020年	8,660.00
	2021年上半年	9,860.00

(3) 固体废弃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水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等。	
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的沉淀污泥；设备检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印刷及制袋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油墨、废光油桶、废胶水桶等；机台擦拭产生少量废抹布等。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2018年	2.94
	2019年	3.28
	2020年	8.14
	2021年上半年	5.44
主要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2018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2019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2020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2021年上半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4) 噪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噪声
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	印刷机、制袋机、甩切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污染物排放量	不适用
主要处理设施	通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等减缓噪音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投入	31.00	31.23	82.68	58.25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56.90	74.46	56.58	50.96
合计	87.89	105.70	139.27	109.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匹配。

3、募投项目环保措施以及相应资金来源、金额等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废气。发行人拟通过安装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吸附装置等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②废水。发行人拟通过安装污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④噪声。发行人拟通过合理摆放生产设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减缓噪音，达到噪声排放标准。

(2)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利用募集资金 160 万元购置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装置等环保设备，其他环保投入将

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4、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1]表 9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在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建设该项目。

(2)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对“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的意见》，同意湖北南王在落实承诺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实施该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关于主要污染物以及主要处理设施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等；

(3) 查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查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污染物相关合同、处理单位资质等；

(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排放，发行人已配备环保设施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规划了恰当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3 纸制品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223 纸制品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法律法规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规定；
- (2)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
- (3)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分类指引、目录等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过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南王未涉及重大诉讼、调查或法律程序，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经以“南王科技”+“环保”/“安全生产”为关键词，登录“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等网站查阅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的情况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泉)印证字356308031号	2023年3月	泉州市新闻出版局
2	珠海中粤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粤)印证字第4404000022号	2025年12月31日	珠海市新闻出版局
3	湖北南王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武湖)印证字B076号	2023年10月12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4	安徽南王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皖新出)印证字第346010428号	2025年12月31日	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闽XK16-205-00033	2023年3月8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珠海中粤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粤XK16-205-00017	2025年11月10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湖北南王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鄂XK16-205-01047	2026年3月2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进出口收发货人	3505962514	2016年6月20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权利主体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04476543	2020年7月27日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权利主体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备案机构
1	发行人	3501605371	2016年6月23日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制造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单位
1	马来西亚南王	A002178	2019年12月5日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照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有关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环保法规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的规定;
- (4) 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五)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符合上述规定。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进出口业务受到海关、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管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44765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发行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2) 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发行人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发行人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在与外销客户对账确认后进行开票，在相关合作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并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后，为发行人入账，发行人即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发行人根据汇率和对人民币资金需求情况在外币账户开户行网上银行申请转账结汇。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外采购，存在外汇结余，一般只存在结汇需求。发行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结售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 (2)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 (3) 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
- (5)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发行人货物进出口流程,发行人外汇结转流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问题 18: 关于外协与劳务外包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当客户出现短期临时性的大量需求时,为保证对客户的及时交付,发行人将部分工序和少量订单外发给外协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457.48 万元、1653.50 万元、1486.30 万元、712.15 万元,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变化较大。(2)报告期内,当面临较多劳务需求时,发行人将需要大量手工操作的简易重复性、非核心的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83 人、112 人、450 人、405 人,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10.56 万元、653.16 万元、2,807.41 万元、1,230.59 万元。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变化较大,且存在多名个人。

请发行人：（1）结合将“部分工序或订单外发给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2）区分工序说明对应各期的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对比同类工序的报价或市场公开报价，说明各类工序的定价公允性。

（3）说明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变动的的原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4）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变动的的原因，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5）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0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合同具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工序说明对应各期的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对比同类工序的报价或市场公开报价，说明各类工序的定价公允性

1、区分工序说明对应各期的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外协内容主要包括工序加工和订单外发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加工和订单外发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订单外发加工	469.61	1,117.67	1,094.01	103.45
工序加工	242.55	368.64	559.49	354.03
合计	712.15	1,486.30	1,653.50	45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订单外发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230.57	49.10%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3.52	32.52%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6.60	24.83%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223.17	19.97%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83.90	17.86%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141.56	12.67%
福州三莱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4.10	3.00%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1.26	9.95%
厦门维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7	2.17%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9.48	8.90%
合计	455.34	96.96%	合计	938.99	84.01%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314.00	28.70%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9.21	47.57%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7.17	28.08%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41.25	39.87%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158.23	14.46%	厦门超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7	11.77%
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	104.21	9.53%	厦门众达荣纸制品有限公司	0.58	0.56%
温州市印卓包装有限公司	72.37	6.62%	河南一天智能定制印刷有限公司	0.13	0.12%
合计	955.98	87.38%	合计	103.34	99.89%

发行人主要工序加工内容包括印刷、制袋、淋膜、去料加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外协工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序	金额	占当期工序加工总额比重
2021年1-6月	淋膜	114.37	47.15%
	印刷	88.18	36.36%
	去料加工	27.68	11.41%
	糊袋	4.01	1.65%
	制袋	2.36	0.97%
	合计	236.60	97.55%
2020年	工序	金额	占当期工序加工总额比重
	印刷	135.87	36.86%
	去料加工	96.87	26.28%
	糊袋	28.27	7.67%
	覆膜	25.09	6.81%
	放底卡	20.57	5.58%

	合计	306.67	83.19%
2019年	工序	金额	占当期工序加工总额比重
	去料加工	245.50	43.19%
	制袋	154.40	27.16%
	印刷	66.54	11.71%
	淋膜	38.33	6.74%
	穿绳	15.31	2.69%
	合计	520.08	91.49%
2018年	工序	金额	占当期工序加工总额比重
	去料加工	180.27	50.92%
	淋膜	60.62	17.12%
	包芯	39.62	11.19%
	印刷	31.39	8.87%
	分切	11.43	3.23%
	合计	323.33	9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对应工序金额占比累计80%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序名称	供应商	外协金额	对应工序金额占比
2021年1-6月	淋膜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63	66.13%
		四会市信德纸塑制品厂	38.43	33.60%
	印刷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43.02	48.79%
		合肥美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6.91	19.17%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12.04	13.66%
	去料加工	厦门维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6	43.94%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49	30.69%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5.27	19.03%
	糊袋	厦门卿朴精艺包装有限公司	2.02	50.51%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1.98	49.49%
制袋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36	100.00%	
时间	工序名称	供应商	外协金额	对应工序金额占比
2020年	印刷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73.61	54.18%
		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	37.95	27.93%
	去料加工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06	25.87%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24.49	25.28%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18.95	19.56%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11	16.63%
	糊袋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15.48	54.77%
		兰三秀	11.60	41.04%
	覆膜	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	24.87	99.11%

时间	工序名称	供应商	外协金额	对应工序金额占比
	放底卡	卓冷静	14.88	72.32%
		刘振侠	5.20	25.28%
2019年	去料加工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9.93	40.71%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36.46	14.85%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5.53	14.47%
	制袋	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	75.42	48.84%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36.69	23.76%
		香河合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6.07	16.89%
	印刷	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	26.99	40.55%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12.30	18.49%
		香河合益纸袋有限公司	8.29	12.46%
	淋膜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05	91.45%
		福建恒美彩印有限公司	3.28	8.55%
	穿绳	董启英	5.70	37.22%
		姜来	4.89	31.95%
		李丽婉	2.53	16.50%
		林亚辉	1.29	8.41%
2018年	去料加工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101.14	56.10%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2.28	34.55%
	淋膜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11	66.17%
		福建恒美彩印有限公司	20.51	33.83%
	包芯	泉州佳和服饰有限公司	39.62	100.00%
	印刷	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	9.73	31.00%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8.82	28.09%
		泉州市德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16	26.00%
	分切	泉州百福纸业业有限公司	10.10	88.34%
		福建省傅氏大川实业有限公司	1.33	11.66%

注：去料加工指发行人提供原纸，其他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

2、对比同类工序的报价或市场公开报价，说明各类工序的定价公允性

2021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外协工序价格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元/个

工序	外协方	报价单 报价	采购平均 单价	差异原因说明
淋膜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06.80	2,109.53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基本匹配，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报价及采购价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包含了分切工序
	四会市信德纸塑制品厂	1,997.54	1,914.68	
印刷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0.04	0.04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基本匹配，供

	合肥美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0.09	0.07	应商之间报价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具体印刷种类不同,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印刷方式为柔印,合肥美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和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方式为胶印,合肥美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没有过油,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有过油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0.12	0.12	
去料加工	厦门维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5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基本匹配,厦门维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食品袋加工,食品袋售价低加工成本也较低,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为环保袋类型,加工产品的不同导致加工价格的差异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1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0.36	0.32	
糊袋	厦门卿朴精艺包装有限公司	0.20	0.20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匹配,厦门卿朴精艺包装有限公司报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加工的工序为糊袋身,相比较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糊袋口条及后续简单工序,工作量稍大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0.12	0.12	
制袋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0.14	0.09	发行人采购价格低于供应商报价主要系根据实际外协量协商确定

注:以上采用2021年1-6月的采购及报价单数据统计。

发行人上述外协工序对应的各期订单数量、品种、规格以及交期时间等因素的不同,因而不存在市场标准化公开报价。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在综合考虑外协方加工所需综合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外协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外协定价具备公允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与外协方签署的合同,分析报告期内的外协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外协方及金额占比、外协工序及金额占比等;

(2) 查阅外协方报价单,对比外协采购价格,访谈计划采购部经理,了解外协定价的原则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内容主要包含工序加工和订单外发加工,工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印刷、制袋、淋膜、去料加工等;外协工序定价在综合考虑外协方

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二) 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变动的的原因，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1、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安徽万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生产线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及外包服务、家政保洁、物业服务、企业后勤管理、绿化养护、职业介绍等事务代理	2015/1/21	2019年
珠海市湾仔符元大装卸搬运服务部	装卸、搬运	2014/4/3	2015年
泉州市速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	2016/12/15	2016年
泉州英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4/10/30	2017年
上海曙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电子、通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关活动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2016/10/26	2020年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劳务外包;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用工招聘,代发工资,代理社保缴纳、退工、退休、维权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5/20	2019年
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11/13	2021年
杨志勇	承包手工(折纸袋等)	-	2019年
张海建	承包手工(放底卡等)	-	2019年
吴生英	承包手工(贴手柄等)	-	2018年
陈礼雄	承包手工(糊袋等)	-	2016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2020年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2019年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2018年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上海曙夕	33,326.00	1,069.76	62,251.00	1,919.54	-	-	-	-
安徽万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500.00	9.60	4,200.00	16.75	4,500.00	4.05	-	-
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9.19	-	-	-	-	-	-
杨志勇	80.00	64.97	210.00	193.22	160.00	144.95	-	-
吴生英	-	-	432.00	368.44	271.00	211.62	85.00	57.24

注:以上统计数据来源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数据,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未提供营业收入数据。

结合上述数据，并根据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变动的的原因，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前五大				变动原因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珠海市湾仔符元大装卸搬运服务部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未变化
上海曙夕	是	是	否	否	2020年开始合作，为提高劳务外包规范度，发行人选择规模较大的外包供应商合作，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均为前五名劳务外包供应商
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为2021年新增外包供应商
安徽万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019年开始合作，因安徽南王业务规模扩大，劳务需求增加，2021年上半年进入前五名
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2019年开始合作，因其自身原因，2021年开始未再与发行人合作
泉州市速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2020年因发行人主要与上海曙夕合作，合作规模有所降低，目前继续合作，作为上海曙夕之外的临时劳务需求补充供应商
泉州英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临时性用工需求，2019年之后未再合作
杨志勇	是	是	是	否	主要涉及糊袋等外包，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均为前五名劳务外包供应商
吴生英	否	是	是	是	无法满足发行人用工需求，2021年未再合作
张海建	否	否	是	否	临时性用工需求，2020年之后未再合作

陈礼雄	否	否	否	是	主要涉及穿绳等外包，2018年后未再继续合作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化情况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劳务外包工序较为简单，可选劳务外包供应商较多，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的劳务外包公司。为了规范劳务外包合作方式，降低管理难度，发行人从2020年开始主要与上海曙夕合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2) 劳务外包费用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按照计件或者计时方式进行结算。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发行人同类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通过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工资	5,064.16	5,195.55	4,880.14	4,106.41
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	5,416.42	5,101.08	4,662.92
与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差异	-	-4.08%	-4.33%	-11.93%
发行人直接人工月均工资	6,550.31	5,704.10	5,666.15	5,190.51
与发行人差异	-22.69%	-8.92%	-13.87%	-20.89%

注：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泉州市统计年鉴。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水平与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水平同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相比略低，主要系劳务外包人员相比较发行人整体生产工序其从事的外包业务工序较为简单。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费用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快，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辅助性工序的劳务需求相应增长；

②劳务外包涉及到的工序主要为需要大量手工操作的简易重复性工序，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招聘、管理等存在一定难度，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有利于降低该类员工的管理难度，具备合理性；

③客户需求及产品结构变化、季节性订单需求变动等因素引起劳务需求增加，如 2020 年发行人为满足东京艺术（终端客户为日本优衣库）零缺陷的交货质量要求，在纸袋出厂前全部进行手动开袋检查，产生较大劳务需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外包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外包供应商及金额占比、外包内容等；

（2）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3）访谈计划采购经理，了解劳务外包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变动的原因，劳务外包价格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等；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背景和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初始时间，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价格确定方式等；

（5）查阅泉州市统计年鉴，取得泉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查阅发行人工资表，并与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均费用对比，核对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因发行人实际经营和规范需要，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变动具备合理性；劳务外包费用按照计件或者计时方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与当地平均

工资水平、发行人同类岗位人员工资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快具有合理原因。

(三)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合同具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

如本题(二)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

(2) 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劳务外包中的承揽方即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需要相应资质，法律并未有统一要求，而是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监管部门对所承揽的具体事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的规定而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合同、访谈部分劳务外包服务商，以及实地走访生产车间，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主要是生产环保纸袋及食品纸袋过程中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工序，包括模切/裁切辅助工作、成品开袋检查、贴手柄、放底卡、穿绳、收袋、打包、搬运等，并无法律法规对从事该等简单工序提出资质要求。

(3)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以及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实体，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结合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合同具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 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劳务外包人数（月均人数）	405	450	112	83
发行人员工人数	1,887	1,326	1,250	923
占比	21.46%	33.94%	8.96%	8.99%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事项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模式	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署
劳动关系	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劳务外包商，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商承担
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外包商管理
费用计算	按实际工作量计时或计件计算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外包商支付外包服务费，由劳务外包商负责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发放及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直接向劳务外包人员发放工资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签订模式	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人员管理模式	由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用工风险承担	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外包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外包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薪酬结算方式	用工单位向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模式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核查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等；

(2) 对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之间的合作情况；

(3) 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实体，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终止挂牌后发生多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价格较低的情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三类股东”。(2) 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

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该等承诺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3) 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价格较低的情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价格较低的情形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	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2.50万元，由厦门鑫瑞、陈小芳、陈耿生、游小彬和黄蓉以货币资金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货币出资	4.8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自有资金
2018年6月（工商变更时间）	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45.80万元，由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以持有的珠海中粤100%股权认购	为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提升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节省物流成本，发行人决定收购珠海中粤全部股权	新增股东以珠海中粤100%股权认购，相应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4.8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根据珠海中粤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评估情况协商确	新增股东以股权认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定	
2018年5月	股票转让	张正伦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将其持有 19.90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盘后协议转让	4.80	股票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18年7月	股票转让	横琴尚丰将其持有 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横琴尚丰将其持有 962.30 万股股票转让给伍世和	横琴尚丰合伙人决定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	盘后协议转让	刘彩霞入股价格为 1.01;伍世和平均入股价格为 1.01	横琴尚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依据横琴尚丰 2015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18年8月	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50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伍世和将其持有 17.50 万股股票转让给赖建新	伍世和根据横琴尚丰合伙人指示向指定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票	盘后协议转让	郑锡光盘后协议入股价格为 2.17;赖建新盘后协议入股价格为 3.00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	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伍世和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唐丹;伍世和将其持有 27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伍世和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永辉化工	伍世和根据横琴尚丰合伙人指示向指定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票	盘后协议转让	5.00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	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43.4928 万元,由温氏一号、温氏二号、新疆国力等 33 位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货币出资	5.6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	新增股东自有资金

						等因素, 协商确定	
2020年1月	股票转让	欧阳国展将其持有150万股股票转让给横琴荣信达; 永辉化工将其持有80万股股票转让给横琴荣信达; 永辉化工将其持有20万股股票转让给中山泰星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盘后协议转让	5.60	股票买卖双方参考发行人2019年年底最后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	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145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建东	伍世和根据横琴尚丰合伙人指示向指定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票	盘后协议转让	6.30	协商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	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100万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	梁结贞与伍世和系夫妻, 伍世和向梁结贞转让股票系调整夫妻间财产安排	盘后协议转让	13.93	梁结贞与伍世和系夫妻, 双方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	受让方自有资金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定向增发的股权变动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权变动通过股转系统进行，遵守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因股权交易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增资和盘后协议转让中的每股价格整体随公司发展情况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其中，2018年7月，横琴尚丰转让发行人股票时的每股价格低于同期水平，系因横琴尚丰的各合伙人拟由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南王科技的股票变为直接持有，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股东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取得发行人股东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记录、股权交易明细表，访谈挂牌期间股票交易相关方，了解其交易背景和交易价格等；

(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了解新三板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的相关规则；

(3) 登录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不存在入股价格较低的情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三类股东”。

(二) 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该等承诺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1) 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2) 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等议案。

2020年12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3960号《关于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自2020年12月25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新三板挂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该等承诺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承诺事项如下表：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承诺	目前是否仍然有效	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挂牌时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承诺	否	有效	一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
	股份锁定承诺	否	无效	一致，上市后遵循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承诺	否	有效	不适用
	社保公积金补缴承诺	否	有效	一致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承诺	否	有效	一致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有效	一致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有效	一致
挂牌期间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挂牌时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否	无效	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锁定期承诺需要执行 IPO 上市承诺锁定期外，其他承诺仍然有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的历次承诺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 查阅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核查其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的相关承诺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合规、不存在异议股东；除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外，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做出的公开承诺目前仍然有效，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三) 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非财务相关信息和财务相关信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1) 非财务相关信息

差异项目	申报材料、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房产和土地用于抵押对未来经营影响风险、公司治理不当风险、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风险、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导致补缴、被罚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风险主要描述为：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资产抵押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其它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股权代持情况	挂牌材料披露了直接股东持股情况，未披露股东代持情形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1.洪敏儿代陈凯声持有；2.林玉洪代陈玉富持有；3.林增仁代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持有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凯声、何志宏、韩春梅、王仙房、姚志强、詹同洋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凯声、王仙房、姚志强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常调整，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重新认定
主营业务描述	公司主要业务为纸袋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

	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保手提袋和食品纸袋	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直接的描述,方便投资者阅读,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收入构成	环保纸袋、食品纸袋、食品纸杯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根据公司业务实质调整产品分类,便于投资者理解
竞争优势	一体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商业模式的优势、设备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海峡西岸区域政策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技术持续创新优势、质量管控优势、生产技术领先优势、品牌优势、战略布局优势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进行了完善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更全面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股东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对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更严格的限售承诺
员工人数	2018年人数907人	2018年人数923人	统计误差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新三板与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本次申报文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并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实际情况作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但相关信息的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财务相关信息

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与本次申请文件中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数
应收账款	9,769.63	9,740.53	-29.10
存货	12,780.23	12,492.31	-28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80	722.34	-0.46
资产总额	69,108.24	68,790.78	-317.47
应付账款	5,991.28	5,698.46	-292.82
预收款项	852.90	846.05	-6.86
应交税费	500.22	492.83	-7.39
其他应付款	1,465.51	1,490.82	25.30
负债总额	17,495.98	17,214.22	-281.76
盈余公积	1,536.78	1,533.43	-3.34
未分配利润	11,965.41	11,933.05	-32.37
股东权益总额	51,612.26	51,576.55	-35.71
营业收入	69,162.46	69,141.08	-21.38
营业成本	50,842.79	50,825.93	-16.86
税金及附加	236.51	236.71	0.20
销售费用	5,353.19	5,348.12	-5.08
财务费用	83.79	84.16	0.37
信用减值损失	-195.48	-194.46	1.02
所得税费用	1,080.09	1,079.94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9.01	6,400.18	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60.46	49,974.69	-1,2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94	7,606.71	1,285.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7	-	-1,28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47	13,794.70	-1,28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9.99	11,209.99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数
应收账款	6,821.01	6,811.30	-9.71

预付款项	1,169.86	1,533.46	363.60
存货	9,999.06	9,245.49	-75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0	104.63	-0.08
资产总额	45,369.76	44,970.00	-399.76
应付账款	4,176.35	3,798.33	-378.02
预收款项	788.26	782.10	-6.17
应交税费	490.68	486.88	-3.80
其他应付款	629.19	654.29	25.09
负债总额	14,252.04	13,889.16	-362.89
盈余公积	956.77	953.08	-3.69
未分配利润	8,045.32	8,012.13	-33.18
股东权益总额	31,117.72	31,080.85	-36.87
营业收入	51,339.50	51,298.17	-41.33
营业成本	37,834.37	37,802.96	-31.41
税金及附加	282.50	281.78	-0.72
销售费用	3,062.07	3,109.57	47.50
资产减值损失	-221.86	-218.00	3.85
所得税费用	1,133.03	1,125.10	-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2.57	5,617.64	-44.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14.98	55,405.95	2,79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19	364.74	-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6	629.87	-17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36.64	38,691.23	9,35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5.77	6,459.36	8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12	1,490.13	-6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4.75	4,438.99	-2,46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96	5,320.86	-4,29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0	90.79	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5.74	4,802.75	-23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44	-4,891.96	23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	0.00	-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60	52.00	-4,1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16	-1,454.35	4,05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8	37.29	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16	-988.16	-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数
应收账款	8,953.93	8,968.29	14.36
存货	9,565.73	9,242.67	-32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1	165.72	0.11
资产总额	65,352.23	65,043.64	-308.58
应付账款	5,396.79	5,103.97	-292.82
预收款项	852.90	846.05	-6.86
应交税费	287.17	286.38	-0.79
其他应付款	1,166.80	1,192.10	25.30
负债总额	15,402.99	15,127.82	-275.16
盈余公积	1,536.78	1,533.43	-3.34
未分配利润	10,489.79	10,459.71	-30.08
股东权益总额	49,949.24	49,915.82	-33.42
营业收入	56,043.53	56,062.64	19.11
营业成本	40,820.24	40,838.52	18.29
税金及附加	181.23	181.43	0.20
销售费用	4,049.78	4,044.70	-5.08
财务费用	79.46	79.83	0.37
信用减值损失	-177.52	-178.78	-1.27
所得税费用	811.15	811.76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7.24	5,800.69	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16.94	38,931.17	-1,2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95	7,587.72	1,285.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7	-	-1,28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47	13,794.70	-1,28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5.64	10,105.64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数
应收账款	5,581.20	5,571.49	-9.71
预付款项	925.71	1,289.30	363.60
存货	7,954.80	7,201.23	-75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2	84.34	-0.08
资产总额	42,967.95	42,568.19	-399.76
应付账款	3,469.74	3,091.72	-378.02
预收款项	786.51	780.35	-6.17
应交税费	328.93	325.13	-3.80
其他应付款	368.74	393.84	25.09
负债总额	12,801.04	12,438.15	-362.89
盈余公积	956.77	953.08	-3.69
未分配利润	7,171.88	7,138.70	-33.18
股东权益总额	30,166.91	30,130.04	-36.87
营业收入	40,262.66	40,221.33	-41.33
营业成本	29,189.78	29,158.37	-31.41
税金及附加	236.95	236.23	-0.72
销售费用	2,203.36	2,250.86	47.50
资产减值损失	-206.58	-202.73	3.85
所得税费用	743.42	735.49	-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9.13	4,744.20	-44.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8.01	42,813.86	2,80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19	364.74	-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28	1,073.66	-1,32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70.69	29,682.65	9,31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9.91	5,350.39	6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60	924.48	-4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30	3,302.63	-3,5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99	4,992.11	-4,30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	37.20	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2.20	3,660.44	-24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50	-4,303.24	247.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	0.00	-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60	52.00	-4,1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16	-1,454.35	4,05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8	37.29	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19	-728.19	0.00

③差异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证监会现场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差错更正，但均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A. 跨期收入调整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差异进行审计调整，同时调整相应的销售成本，涉及的报表科目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

B. 冲回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存货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期末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在途物资进行审计调整，涉及的报表科目为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

C. 跨期销售佣金调整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佣金按统一政策重新测算，并对测算差异进行了审计调整，涉及的报表科目为销售费用、其他应付款。

2)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以下几点：

A.根据 2020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的《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关于应付票据保证金现金流量分类的进一步解读，将 2019 年采购原材料相关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1,285.77 万元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B.根据 2020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的《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关于应付票据保证金现金流量分类的进一步解读，将 2018 年采购原材料相关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4,137.60 万元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C.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金额逐步增大，虽然不涉及现金收付，但根据 2015 年证监会会计部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专业技术问题中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在现金流量表如何处理的问题的相关意见精神，为体现交易的实质，在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造成重大误导的情况下，可以同时体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涉及的报表科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 年调整金额为 2,783.65 万元；

D.调整 2018 年度部分现金流量性质划分错误，如将存货采购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赏金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将制造费用相关现金流量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将税费减免金额从收到税费返还调整至支付的各项税费列示，将工会经费从支付的各项税费调整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列示，将员工扣款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将支付给供应商部分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性质的货款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2、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中的申报财务报表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证监会现场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证监会新的规定对本次申报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差错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挂牌时申报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申请文件进行对比；

(2) 访谈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披露部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存在调整事项，但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关于厂房抵押、租赁及专利纠纷

申请文件显示：(1) 发行人存在搭建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相关建筑物坐落于公司已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厂区内，建筑面积合计约2,840平方米，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 2021年6月，因租赁房产拆迁，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粤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租赁双方互不追究提前解除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合同责任。2021年8月，珠海中粤签订新厂房租赁合同，目前新租赁的厂房正在进行装修之中，装修完成之后珠海中粤将整体搬迁至新租赁的厂房。(3) 湖北南王所租赁的湖北华莱士厂房和生活配套设施因施工方对工程尾款

有异议，拒绝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因此尚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湖北华莱士已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施工方协助取得竣工备案证书，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审理之中。(4) 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收到 2 项针对其名下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分别涉及一种包装袋、一种食品包装袋，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复审、无效程序中意见陈述书》等资料。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请发行人：(1) 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产权证书的厂区内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该房屋建筑是否可能被拆除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 说明珠海中粤厂房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预计启用时间、完成搬迁时间，产能变化情况；新厂房是否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3) 说明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否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不动产瑕疵。(4) 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5) 说明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法律后果与业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产权证书的厂区内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该房屋建筑是否可能被拆除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发行人存在部分门卫室、环保配套及临时废物储存间、临时仓储用房等自建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关于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惠规建（2011）311号），南王有限拟在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两栋宿舍楼、一栋厂房及一栋仓库。根据《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实际建设时仅建设了1栋宿舍楼和厂房。发行人后续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了门卫室、环保配套及临时废物储存间，并搭建了临时仓库，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

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面积2,840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房产及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足5%，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与发行人在惠安县的现有厂区距离仅隔一条马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上述临时仓储用房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根据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未因违反住建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未发现发行人受到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不动产瑕疵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建筑物等，亦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因自有房屋建筑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房屋建筑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相关情况；

(2) 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瑕疵的书面说明；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珠海中粤厂房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预计启用时间、完成搬迁时间，产能变化情况；新厂房是否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

1、说明珠海中粤厂房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为了不影响珠海中粤的正常生产经营，珠海中粤根据自身设备、业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边搬迁边生产的方式，以保证珠海中粤生产经营连续性，具体搬迁过程中根据生产安排分批次实施搬迁，部分设备处于搬迁及调试过程中的同时，仍有部分设备在正常生产运营。珠海中粤于2021年11月1日起开始搬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中粤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本次搬迁费用初步匡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费用(万元)
1	搬迁费用	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	35
2		存货、货架搬迁费用	10
3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2

合计	47
----	----

珠海中粤采取边搬迁边生产的方式,保证生产经营连续性,并通过提前备货、将部分订单转移至发行人生产等方式,按时向客户供应货物,因此未发生停产损失。

综上,珠海中粤本次搬迁费用经匡算较小,未发生停产损失,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珠海中粤与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有关事宜的确认书》,根据政府设备搬迁费补偿的规定,珠海中粤在满足设备搬迁至珠海市或珠三角城市范围、仍继续生产经营、搬迁地政府出具接收证明、提供搬迁落户场地的购置或租赁合同等条件的,享有按政府核定的设备搬迁补偿金的权利。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已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珠海中粤整体搬迁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预计启用时间、完成搬迁时间,产能变化情况

2021年8月,珠海中粤与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就新厂房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2021年11月1日起,珠海中粤开始进行搬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珠海中粤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珠海中粤搬迁期间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食品包装(万个)	环保纸袋(万个)
2021年10月份	6,763	1,129
2021年11月份	6,763	565
2021年12月份	5,072	1,129
2022年1月份	6,763	1,129

2022年2月份	6,763	1,129
----------	-------	-------

注：1、食品包装业务于2021年12月份搬迁；

2、环保纸袋业务于2021年11月份搬迁。

3、新厂房是否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厂房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23日，珠海中粤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362号4栋一层。
2	项目备案	2021年12月1日，珠海中粤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40404-04-02-333733），建设性质为迁建，建设内容为纸杯生产车间和纸袋生产车间。
3	土地权属证书	新厂房房地产权属人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7417号《房地产权证》。
4	环评报告及批复	2021年9月，珠海中粤就定家湾厂区迁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3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出具了珠环建表[2021]227号《关于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定家湾厂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前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5	消防验收备案	2021年9月22日，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珠海中粤新厂房出具金建消备[2021]6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该建设工程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且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1年11月30日，珠海中粤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XK16-205-00017），产品名称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362号4栋一层，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粤的新租赁厂房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珠海中粤搬迁产生费用及短期停工损失的财务数据，并评估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 查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有关事宜的确认书》，了解设备搬迁补偿金相关情况；

(3) 取得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

(4) 取得并查阅了珠海中粤与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新厂房的项目备案证书、环评报告及批复、消防备案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以及珠海中粤取得新营业执照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珠海中粤厂房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珠海中粤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搬迁期间产能变化较小；新厂房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

(三) 说明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否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不动产瑕疵

1、说明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否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湖北南王向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莱士”）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 (13) 华莱士产业园内 4# 厂房及附属设施	厂房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13,697.20

该厂房系湖北南王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就该厂房所在建设项目，湖北华莱士已依法依规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所在建设项目已取得规划、消防等部门验收意见，正在办理联合验收中的其余手续；但因施工方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海”）对工程尾款

有异议，拒绝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湖北华莱士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湖北华莱士已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北鑫海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以便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摇号确认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湖北华莱士、湖北鑫海已向该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提供了相关工程资料。

经本所律师访谈湖北华莱士相关人员，该厂房所在建设项目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同时，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即使出现极端情况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湖北南王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不动产瑕疵

(1) 自有不动产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自有不动产瑕疵。

(2) 租赁不动产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外，发行人租赁其他不动产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1	珠海中粤	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362号4#厂房	厂房	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2,063.84 (最终以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准)	正在办理

2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华莱士产业园内2号楼3层	生活配套设施	2021年2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	1,465.10	正在办理
3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华莱士产业园内2号楼1层	生活配套设施	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897.00	正在办理
4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华莱士产业园内2号楼4层	生活配套设施	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1,465.10	正在办理
5	发行人	蔡天涯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3楼	仓库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3,500.00	暂未取得
6	发行人	泉州森达塑胶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仓库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9,204.23	暂未取得
7	发行人	福建金钳投资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西坑村	仓库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13,323.00	暂未取得
8	马来西亚南王	SIN HOCK SOON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吉打州	厂房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5,211.03	暂未取得

表格中第1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已办理竣工验收,并取得消防等部门验收意见,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表格中第2项至第4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三)相关内容。

表格中第5项至第7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上述三处租赁房屋用于仓储货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格中第 8 项租赁合同中,马来西亚南王所租赁厂房所占用土地的用途类别系农业用地,根据当地政府出具的《产业规划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厂房可以用于工业用途;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南王所签署租赁合同中的业主为合法所有人,业主合法地将房屋出租给马来西亚南王,该等租赁合同受马来西亚《1950 年合同法》的约束,具有法律效力,并可在马来西亚强制执行。马来西亚南王主要从事环保购物袋的生产、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同时,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即使出现极端情况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除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其他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湖北华莱士涉诉厂房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摇号选择专业机构确认书等资料;

(2) 访谈湖北华莱士相关负责人,了解涉诉情况及进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房产情况以及租赁情况;

- (4) 查阅《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动产瑕疵赔偿的承诺函；
- (6)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湖北南王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除已披露自有不动产瑕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自有不动产瑕疵；已披露的租赁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

发行人资产抵押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所有权证号	抵押原因	融资款项用途	抵押权人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设定抵押权的土地面积（m ² ）及占发行人土地的比例（%）		设定抵押权的房产面积（m ² ）及占发行人房产的比例（%）	
1	发行人	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	银行授信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建设银行惠安支行”）	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建设银行惠安支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30,042.70	19.02	40,698.66	64.99
2	发行人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银行授信	支付原材料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工商银行惠安支行”）	1、工商银行惠安支行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发行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发行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发行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法律法规规定工商银行惠安支行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88,233.00	55.85	21,925.52	35.01
合计	-	-	-	-	-	-	118,275.70	74.86	62,624.18	100.00

2、说明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 发行人的还贷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规模均有显著增长，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或 2021 年上半年	2020.12.31 或 2020 年	2019.12.31 或 2019 年	2018.12.31 或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1.48	1.70	2.62	1.85
速动比率（倍）	0.84	1.13	1.8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9	33.61	23.26	29.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60	34.92	25.02	30.89
营业收入（万元）	54,768.58	84,821.12	69,141.08	51,298.17
净利润（万元）	3,123.94	6,615.27	6,400.18	5,617.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2	597.19	45.01	39.74

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发行人筹措资金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2) 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评估发行人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9.60%，资产规模能够覆盖主债务规模，发行人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风险较小；

③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具备通过存量续借和新增借款方式来保障发行人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发行人偿

债能力有保障。

根据上述相关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若发行人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的条款,则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仍可自主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发展势头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了解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了解不动产基本信息;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及状况;

(4) 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资信状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说明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法律后果与业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的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日	是否为核心专利
1	一种包装袋	ZL201820562671.0	实用新型	2018.11.6	否
2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	ZL201820563319.9	实用新型	2018.12.11	否

(1) “一种包装袋”专利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种包装袋”专利对应产品是操作便捷的防开启包装袋，该专利产品尚未正式商业化量产。

(2)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对应的产品是常规款自封袋，客户主要为 AMAL BRANDS CORP、Somi Brands Inc.、Groupe Poulet Rouge Inc.等，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8 年	-	-	-
2019 年	-	-	-
2020 年	AMAL 空白袋	16.25	0.02
2021 年 1-6 月	AMAL 空白袋	50.32	0.10
	A&W 自封袋	48.08	0.10
	POULET ROUGE 小号袋	20.97	0.04

2、如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法律后果与业绩影响

2022 年 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两项专利分别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结果为：（1）维持“一种包装袋”专利有效；（2）宣告“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全部无效。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被宣告无效后，该专利权自始不存在，相关技术将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2)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影响甚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对应的报告期内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收比重较低，其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案件材料，并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公示信息，了解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的基本情况；

(2) 查询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对应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对应的报告期内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2：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1) 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将新增环保纸袋产能 5.98 亿个/年、新增食品包装产能 3.89 亿个/年，项目拟通过子公司湖北南王实施，通过租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 4#厂房实施本项目，已签订 10 年租赁合同，租赁起止日期为 2020.10.13 至 2030.02.28；“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将新增环保纸制品包装产能 22.47 亿个/年，未说明具体产品类型。(2) 2020 年末，发行人食品包装产能 408,416.58 万个，环保纸袋产能 102,049.20 万个，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73%、94.33%、87.93%、90.53%。

请发行人：(1) 说明“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型；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项目实施基础及前期市场开拓情况，说明产能是否能够充分消化；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配比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生产能力的匹配情况。(2) 结合租赁协议或其他安排，说明租赁华莱士产业园厂房实施的“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目标客户是否为或主要为华莱士，是否将进一步扩大关联销售金额；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租赁协议或其他安排, 说明租赁华莱士产业园厂房实施的“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标客户是否为或主要为华莱士, 是否将进一步扩大关联销售金额;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租赁华莱士产业园厂房实施的“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租赁华莱士产业园厂房实施“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具体租赁厂房用地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获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有效期
湖北华莱士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10068号	东西湖区走马岭立光路以北、革新大道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66,639.76	2017年12月8日至2067年12月7日

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 湖北南王租用该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上建造的房产,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目标客户是否为或主要为华莱士, 是否将进一步扩大关联销售金额

湖北南王作为发行人华中产能布局的子公司, 发行人接受客户订单后, 基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优化物流成本的考虑, 将部分订单安排湖北南王生产, 湖北南王生产完成后由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转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基于产能布局, 由湖北南王实施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湖北南王于2021年开始生产并销售产品, 2021年1-6月, 湖北南王前五大终端客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至发行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美团	521.75	56.07%
2	书亦烧仙草	195.91	21.05%
3	海底捞	98.63	10.60%
4	名创优品	87.26	9.38%
5	ABDULLAH ALJASEER AND PARTNER COMPANY	16.64	1.79%
总计		920.19	98.89%

根据华莱士门店数量的增长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预计发行人与华莱士的关联销售金额会进一步增加,湖北南王对华莱士的关联销售则根据发行人的产能安排而变化。

3、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 之(三)所述,湖北南王租赁湖北华莱士的厂房具有可替代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之(三)及本题所述,发行人及湖北南王对华莱士的关联销售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验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募投项目违法违规情况;

(2)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统计对比分析;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南王收入明细表,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统计分析;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在手订单情况、华莱士门店数量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莱士非该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虽预计未来与华莱士的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23：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67.66 万元，584.21 万元、2,588.42 万元、4,730.62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ERP 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无形资产。（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45.13 万元、702.41 万元、1,082.97 万元、980.72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情形，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73.66 万元、865.03 万元、1,651.24 万元和 399.73 万元，主要是由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代为支付货款。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上述情形进行严格控制。

请发行人：（1）说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包括权证编号、类型、地址、面积及计划用途，与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应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的依据。（3）说明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973.66 万元、865.03 万元、1,651.24 万元和 39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1.25%、1.95%和 0.73%，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境外客户：

单元：万元

境内/外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外	395.02	1,603.97	836.87	863.19
境内	4.71	47.27	28.16	110.47
合计	399.73	1,651.24	865.03	973.66

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代为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同一集团	295.34	1,623.46	720.72	882.68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4.78	119.11	61.23
指定支付机构	104.39	-	4.32	-
其他	-	3.00	20.88	29.75
合计	399.73	1,651.24	865.03	973.66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后续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2021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取废料销售款、租金等的情况，主要为废料回收经营者到厂提货时，出于结算方便考虑直接向公司支付现金，发行人同时向客户开具收款收据及发票进行结算。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5.46万元、12.46万元、13.98万元以及0.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21年已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转贷”行为；开具的商业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以上财务不规范事项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发行人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第

三方回款的情形；

(2)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核实回款方与合同/订单/发票客户是否一致；

(3) 查阅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 获取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明细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的背景等；

(5) 查阅发行人《销售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是否存在受托支付条款，检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及还款回单、银行流水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抽查应付票据流转及登记信息，抽查应付票据对应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合同，核对应付票据的银行承兑协议，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包括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4) 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测试；取得发行人报告

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交叉比对,并抽查现金收支相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获取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明细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的背景;

(5) 对发行人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明细等信息与公司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6)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7)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核实回款方与合同/订单/发票客户是否一致;

(8) 查阅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9)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除上述不规范事项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中提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李明文

经办律师: 张光辉

张光辉

2022年3月7日